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Port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382



年報
2017



公司簡介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於2006年5月24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03382)。

本集團自1968年開始在天津港以散雜貨碼頭營運，其後於1980年擴展至集裝箱裝卸業務。於2010年2月，本集團完成收購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的56.81%權益。目前本集團是天津港的主要港口營運商，主要從事集裝箱、散雜貨裝卸業務，銷售業務及港口配套服務業務。本集團擁有先進的集裝箱碼頭、專業化焦炭碼頭、專業化煤碼頭、專業化礦石碼頭和專業化滾裝碼頭，以及30萬噸級原油碼頭。

天津港處於京津城市帶和環渤海經濟圈之交匯點上，是沿海港口碼頭功能最齊全的港口之一，是中國北方最大的綜合性港口與重要的對外貿易口岸，服務輻射中國14個省、市、自治區，是連接東北亞和輻射中西亞的紐帶。於2017年，以貨物總吞吐量計算，天津港是中國第七大港口，亦是全球第九大港口；就集裝箱總吞吐量而言，天津港名列中國第六，並居世界前十強。

目錄

公司簡介	1
里程碑	2
財務概要	4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8
企業管治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39
企業管治報告	43
董事會報告	53
財務資料	
獨立核數師報告	71
綜合財務報表	75
五年財務摘要	134
釋義	135
公司資料	136



里程碑



2001 |

- 完成集裝箱碼頭改建，年設計處理能力提升至160萬標準箱，可停泊及處理運載能力達1萬標準箱的集裝箱船。

1997 |

- 天津發展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本公司經營的業務為天津發展的主要業務之一。

2004 |

- 完成糧食碼頭第二期興建計劃，糧食儲倉能力提升至11萬噸。

- 完成收購聯盟國際的40%權益，碼頭岸線長度為1,100米，年設計處理能力為170萬標準箱的集裝箱碼頭。

2008 |

2007

- 成立東疆保稅港區首間物流倉儲公司海豐，建築面積約為19萬平方米。

2006

- 2006年5月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集資約12.6億港元。
- 與中遠太平洋及馬士基成立歐亞國際，碼頭岸線長度為1,100米，年設計處理能力為180萬標準箱的集裝箱碼頭。

- 位於天津港南疆港區的30萬噸級專業化礦石碼頭正式對外開放，碼頭岸線長度為400米，年設計處理能力為2,300萬噸。

2014

- 完成收購天津港實華的50%權益，碼頭岸線長度為468米，年設計處理能力為2,000萬噸的30萬噸級原油碼頭。

2011

- 完成收購天津港股份的56.81%權益。2010年集裝箱總吞吐量超過1,000萬標準箱。

2010

財務概要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年	2016 年
總吞吐量		
散雜貨(百萬噸)	268.38	318.07
集裝箱(百萬標準箱)	15.04	14.49
合併吞吐量		
散雜貨(百萬噸)	212.37	263.60
集裝箱(百萬標準箱)	7.24	7.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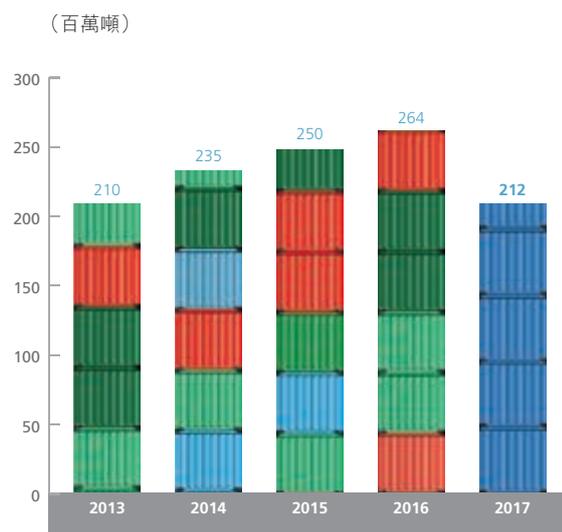
百萬港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年	2016 年
收入	16,622	16,457
經營溢利	2,195	2,496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26	2,359
股東應佔溢利	775	53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2.6	8.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2,039	2,918

百萬港元	於 12 月 31 日	
	2017 年	2016 年
股東權益	12,725	11,137
非控制性權益	14,238	12,979
總權益	26,963	24,116
總資產	47,447	42,337
總借貸	16,409	14,516
財務比率		
負債比率(附註 1)	60.9%	60.2%
流動比率	1.3	1.8
每股淨資產－賬面值(附註 2)(港元)	2.1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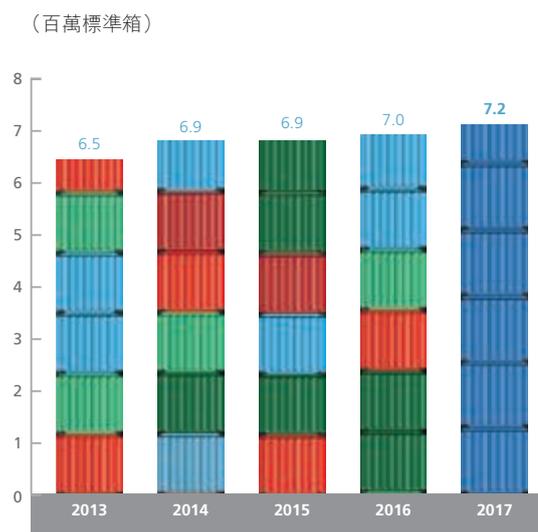
附註：

1. 負債比率為總借貸除以總權益。
2. 每股淨資產－賬面值為股東權益除以於年末時已發行股份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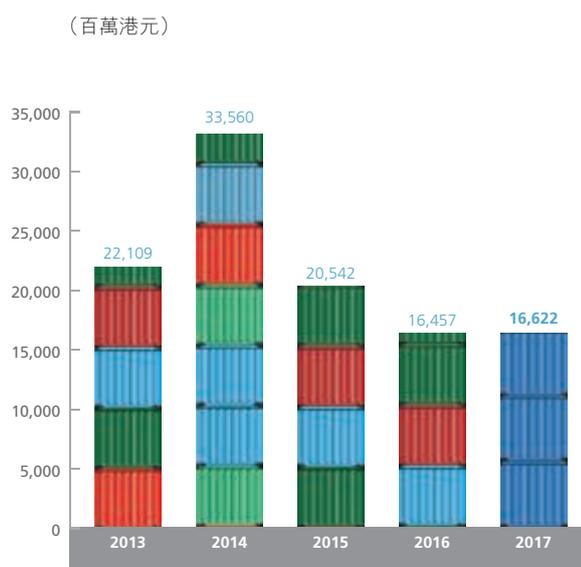
合併散雜貨吞吐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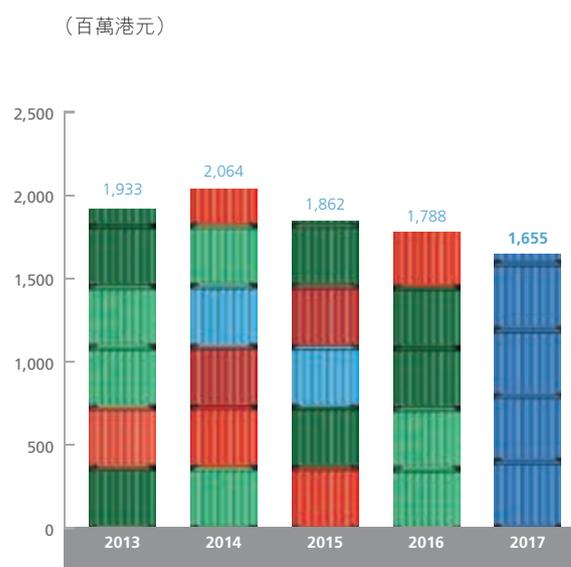
合併集裝箱吞吐量



收入



年度溢利





主席報告

尊敬的股東：

本人欣然呈報本集團2017年度的年度業績。

2017年，全球經濟復蘇態勢穩固，增長步伐加快。美國經濟增長勢頭強勁，歐洲經濟持續改善，中國經濟保持中高速增長，持續運行在合理區間，全球經濟同步增長。惠於全球經濟的復甦及國內需求增加，中國進出口貿易表現良好，中國進出口貿易總值為4.1萬億美元，同比增長11.4%。受益於全球經濟復蘇帶來的貿易需求增長，中國港口吞吐量增速走高，2017年增速為6.4%，較2016年(3.2%)上升3.2個百分點。於2017年，天津港以貨物總吞吐量計算，是中國第七大港口及世界第九大港口；以集裝箱總吞吐量計算，於中國港口排名第六位，並居世界前十強。

2017年，隨著環保舉措的加強，到港煤炭運輸方式已從汽車運輸與鐵路運輸並舉調整為鐵路運輸，牽動了天津港集疏運結構的重大轉變，對本集團帶來極大挑戰。本集團全年完成貨物總吞吐量4.33億噸，同比減少8.9%，其中完成集裝箱總吞吐量1,503.6萬標準箱，同比增長3.8%。憑藉在堅穩的基礎上，本集團竭盡所能努力應對，通過多種管道採取實際行動，包括加強與鐵路部門溝通及合作；加強資源配置，提升鐵路運輸接卸能力；積極與客戶溝通，促進煤炭運輸向鐵路運輸轉變；推進煤炭「散改集」運輸，提升集裝箱煤炭運量等，盡力減低對本集團的影響。

2017年，本公司完成了與天津港股份之間的資產交易，天津港股份成為本集團旗下裝卸及物流業務的主要運營平台。隨著資產交易的順利完成，本集團將加大資源整合力度，進一步統籌生產資源，提高資產效能，通過協同效應和整合效益，提升本集團的整體核心競爭力。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溢利7.75億港元，每股基本盈利12.6港仙。

董事會欣然建議宣派2017年度末期股息每股5.03港仙，全年派息比率為40%。

展望2018年，全球經濟形勢將持續向好。美國經濟展望樂觀，歐洲經濟整體向好趨勢不變，中國經濟應是平穩增長的一年，中國生產總值增長的預期目標為6.5%左右，但值得重視的是美國聯邦儲備局加息及漸進縮表的進程對全球經濟可能帶來的潛在風險。全球經濟增速的提升將為國際貿易增長帶來支持，特別是隨著中國「一帶一路」戰略的深入推進，將拓展中國貿易增長新空間，推動2018年全球貿易持續增長，為中國港口帶來動力和機遇，但貿易保護主義情緒的升溫，將給中國港口帶來不確定性。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緊抓「一帶一路」戰略、「雄安新區」建設、「京津冀協同發展」戰略的深入推進、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及北方國際航運核心區發展等帶來的重大機遇，加快港口功能轉型升級，注重企業提質增效，促進服務聚集提升，建設平安綠色智慧港口，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注入新動力，以達可持續發展，為股東帶來更佳的回報。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各位員工的不懈努力和持續貢獻，並對各客戶、供應商、股東及業務夥伴對我們的信任及長久支持致以衷心致謝。

主席
張銳鋼
敬啟

香港，2018年3月27日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經營環境

2017年，全球經濟增長加強。美國經濟保持穩健增長，就業市場持續走強，趨勢持續向好，美國聯邦儲備局繼續推進貨幣政策正常化，在2017年加息3次，加快了升息步伐。歐洲經濟增長提速，歐洲央行在2017年維持高度寬鬆貨幣政策。中國經濟表現良好，國內生產總值增長6.9%，增速較2016年提高0.2個百分點。

受全球經濟復甦帶動，國際貿易顯著改善，中國經濟穩中向好，推動了中國進口和出口的穩步回升，擺脫兩年的跌勢，重現增長。2017年，中國出口貿易總額2.26萬億美元，同比增長7.9%（2016年：-7.7%）；進口貿易總額1.84萬億美元，同比增長15.9%（2016年：-5.5%）。

貿易活動的擴張拉動了中國港口貨物吞吐量的增長速度。根據中國交通運輸部的資料顯示，2017年，中國規模以上港口完成貨物吞吐量126.4億噸，同比增長6.4%（2016年：+3.2%），增速比上年上升了3.2個百分點；其中完成集裝箱吞吐量2.37億標準箱，同比增長8.3%（2016年：+3.6%）。

全年業績

2017年，本集團完成貨物總吞吐量43,257萬噸（2016年：47,472萬噸），同比減少8.9%，其中集裝箱總吞吐量1,503.6萬標準箱（2016年：1,448.7萬標準箱），同比增長3.8%。

	2017年 億港元	2016年 億港元	變動額 億港元	變動率
收入	166.22	164.57	1.65	1.0%
銷售成本	129.62	118.49	11.13	9.4%
毛利	36.42	45.69	-9.27	-20.3%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26	23.59	-2.33	-9.9%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21.26億港元，當中包括匯兌收益2.81億港元（2016年：匯兌損失2.97億港元）。匯兌收益主要來自本集團所持有的港元負債因人民幣升值所產生。不計入匯兌損益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為18.44億港元（2016年：26.56億港元），同比下降30.6%，主要來自散雜貨裝卸業務收益的下降。

於回顧年度內，股東應佔溢利7.75億港元，每股基本盈利12.6港仙。

董事會建議宣派2017年度末期股息每股5.03港仙，全年派息率40%（2016年：40%）。

業務回顧

面對著安全生產、環境整治、綠色環保等政策的進一步加強，特別是為落實京津冀大氣污染防治要求，降低柴油車輛長途運輸煤炭造成的大氣污染，停止接收汽車運輸煤炭，到港煤炭運輸方式調整為鐵路運輸，給本集團的散雜貨裝卸業務造成了負面影響。本集團完成散雜貨總吞吐量26,838萬噸，同比下跌15.6%。

散雜貨裝卸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完成散雜貨總吞吐量26,838萬噸，較上年下降15.6%，其中所屬控股碼頭下降19.4%，合營及聯營碼頭上升2.8%。

碼頭性質	散雜貨吞吐量			
	2017年 萬噸	2016年 萬噸	變動額 萬噸	變動率
控股碼頭	21,237	26,360	-5,123	-19.4%
合營及聯營碼頭	5,601	5,447	154	2.8%
總計	26,838	31,807	-4,969	-15.6%

受安全生產、環境整治、汽運煤停運政策等因素的影響，2017年散雜貨吞吐量下滑，其中煤炭處理量受汽運煤停運政策影響較大。以總量來看，受貨源發貨地和天津港鐵路疏運條件、能力及鐵路發運量限制，煤炭處理7,916萬噸(2016年：11,334萬噸)，同比減少30.2%；由於中國鋼材價格上漲和部份國家實施貿易保護，外貿鋼材吞吐量下降，鋼材處理1,827萬噸(2016年：2,337萬噸)，同比減少21.8%；受鋼材行業去產能和礦石集港車輛減少、礦石貨源分流影響，金屬礦石處理9,843萬噸(2016年：11,459萬噸)，同比減少14.1%；原油處理2,182萬噸(2016年：2,199萬噸)，同比減少0.8%，保持穩定；「一帶一路」帶動外貿出口業務增長，汽車處理3,021萬噸(2016年：2,513萬噸)，同比增長20.2%。

汽運煤停運促使天津港改變貨物集疏運結構，從汽車運輸改為由鐵路運輸對本集團的散雜貨裝卸業務帶來了重大挑戰。面對這重大變化，本集團積極應對，最大程度降低汽運煤停運對經營的不利影響。加強與鐵路部門溝通及合作；加強資源配置，提升火車運輸接卸能力；構建遠程物流基地，打造鐵路鐘擺式運輸路線；積極與客戶溝通，促進煤炭運輸向鐵路運輸轉變；推進煤炭「散改集」運輸，提升集裝箱煤炭運量。通過多措並舉，實現全年火車煤炭運量同比增長約25%。

按合併口徑計算，散雜貨裝卸業務的綜合平均單價為每噸23.6港元(2016年：每噸24.2港元)，較上年減少2.5%，以人民幣計算比上年下降1.4%。貨類結構的變動使綜合平均單價有所下降。

集裝箱裝卸業務

目前，本集團營運天津港內所有集裝箱碼頭。

2017年，集裝箱裝卸業務保持穩定，新開通多條集裝箱航線，其中「一帶一路」航線4條。本集團完成集裝箱總吞吐量1,503.6萬標準箱，較上年上升3.8%，其中所屬控股碼頭增長3.2%，合營及聯營碼頭增長4.4%。

碼頭性質	集裝箱吞吐量			
	2017年 萬標準箱	2016年 萬標準箱	增長額 萬標準箱	增長率
控股碼頭	724.2	702.0	22.2	3.2%
合營及聯營碼頭	779.4	746.7	32.7	4.4%
總計	1,503.6	1,448.7	54.9	3.8%

按合併口徑計算，由於貨類結構的變動，集裝箱裝卸業務的綜合平均單價為每標準箱274.9港元(2016年：每標準箱274.3港元)，同比增長0.2%，以人民幣計算的綜合平均單價比上年增長1.1%。

銷售業務

本集團銷售業務主要是為到港船舶供油、物資材料銷售及其他材料銷售。

於回顧年度內，受燃油銷售量及銷售價格上漲的支持，本集團實現銷售業務收入68.48億港元，同比增長30.8%。

其他港口配套服務業務

本集團其他港口配套服務主要包括拖輪服務、代理服務及其他服務。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完成貨物代理量8,815萬噸(2016年：11,071萬噸)，比上年下降20.4%；船舶代理18,200艘次(2016年：18,280艘次)，比上年下降0.4%；理貨量10,622萬噸(2016年：11,184萬噸)，比上年下降5.0%；船舶拖帶46,888艘次(2016年：50,122艘次)，比上年下降6.5%。

展望

展望2018年，全球經濟可望持續穩定增長，預計美國經濟增長勢頭將持續，並在稅改的短期刺激下進一步提速，歐洲經濟穩健擴張，中國經濟增長趨穩。全球經濟增長動力將對國際貿易有推動作用，預計中國外貿保持平穩增長態勢。然而，2018年將繼續被一系列的不確定性圍繞著，主要包括地緣政治風險、貿易保護主義上升、通脹超預期增長等。儘管面臨諸多的不確定性，本集團具備很多有利條件和機遇。在京津冀協同發展的戰略中，本集團具有明顯的區位優勢。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帶動金融、稅收、貿易等方面的發展，推動投資及貿易。另外，隨著「一帶一路」戰略的推進，中國與沿線國家的貿易規模將繼續擴大，天津市是「一帶一路」戰略和中蒙俄經濟走廊的重要節點城市，海上絲綢之路的戰略支點，具有獨特的區位優勢、經濟優勢、產業優勢和政策優勢，將為本集團提供新的發展空間，迎來新的發展機遇。

在未來一年，特別是因應當前面對着的挑戰，包括更嚴格的安全生產及環保政策、周邊港口競爭等挑戰，本集團將迎難而上，繼續積極應對。實施集裝箱優先發展戰略，加大航線開發力度，積極開發航線、增強運力，擴大中轉運力，提高環渤海內支線運量；推進散雜貨結構優化調整，實施分貨類經營策略，推動專業貨類板塊化營運，提升鐵路集疏港能力，推進「散改集」運輸模式；提升物流業務，加快大宗散貨物流基地建設，拓展港口經濟腹地輻射範圍，建立完善物流網絡；提升港口生產運營的自動化和智慧化水平，提升客戶體驗，吸引物流資源，推進港口轉型升級，為本集團實現長遠規劃及持續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另一方面，本集團在完成資產重組工作後，將加大資源整合力度，進一步優化資產配置，發揮協同效應和一體化效應，深入推動資源整合，在設施建設、資源管理等方面實現協同，提高資產效能，進一步加強核心競爭力。

財務回顧

收入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收入 166.22 億港元，較上年增長 1.0%，各分部收入如下：

業務類別	收入			
	2017年 億港元	2016年 億港元	變動額 億港元	變動率
散雜貨裝卸業務	50.06	63.80	-13.74	-21.5%
集裝箱裝卸業務	19.90	19.26	0.64	3.4%
裝卸業務合計	69.96	83.06	-13.10	-15.8%
銷售業務	68.48	52.37	16.11	30.8%
其他港口配套服務業務	27.78	29.14	-1.36	-4.7%
總計	166.22	164.57	1.65	1.0%

散雜貨裝卸業務收入 50.06 億港元，較上年減少 21.5%，以人民幣計算減少 20.8%，主要由於散雜貨業務量的減少。

集裝箱裝卸業務收入 19.90 億港元，較上年增長 3.4%，以人民幣計算增長 4.3%，主要來自集裝箱業務量的增加。

銷售業務收入 68.48 億港元，較上年增長 30.8%，以人民幣計算增長 31.9%，主要受益於燃油銷售量及銷售價格的上升。

由於散雜貨裝卸業務量的減少，影響了其他港口配套服務業務的表現。其他港口配套服務業務收入 27.78 億港元，較上年減少 4.7%，以人民幣計算減少 3.8%。

銷售成本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銷售成本 129.62 億港元，較上年上升 9.4%，各分部成本如下：

業務類別	成本			
	2017 年 億港元	2016 年 億港元	變動額 億港元	變動率
裝卸業務	43.69	47.01	-3.32	-7.1%
銷售業務	66.78	51.45	15.33	29.8%
其他港口配套服務業務	19.15	20.03	-0.88	-4.4%
總計	129.62	118.49	11.13	9.4%

裝卸業務成本 43.69 億港元，較上年減少 7.1%，以人民幣計算減少 6.2%，主要由於成本工資、堆存費及倒運費有所下降。

銷售業務成本 66.78 億港元，較上年增長 29.8%，以人民幣計算增長 31.0%，主要由於銷售量上升，銷售成本相應增加。

由於業務量下降，其他港口配套服務業務成本 19.15 億港元，較上年減少 4.4%，以人民幣計算減少 3.5%。

毛利

2017 年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 36.42 億港元 (2016 年：45.69 億港元) 及 21.9% (2016 年：27.8%)。毛利減少 9.27 億港元，主要由於裝卸業務毛利減少所致。毛利率下降 5.9 個百分點，主要因為 (1) 散雜貨吞吐量減少，裝卸收入下降，同時受到固定成本因素影響，裝卸成本下降幅度小於裝卸收入下降幅度，導致裝卸業務毛利率下降；及 (2) 毛利率較低的銷售業務的比重上升。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 19.13 億港元，較上年減少 3.4%。本集團將繼續嚴謹的監控與管理，致力將行政開支維持於合理水平。

其他收入及收益、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收入及收益 5.17 億港元，較上年增長 2.91 億港元，當中包括匯兌收益 2.81 億港元。

其他經營開支 5,076 萬港元，較上年的 3.20 億港元減少 2.69 億港元，主要是上年包括匯兌損失 2.97 億港元。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 (不包括已資本化利息) 5.72 億港元，較上年減少 2.2%。計入已資本化利息的利息費用為 5.91 億港元，較上年減少 6.6%。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淨溢利

本集團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淨溢利5.03億港元，較上年增長5,447萬港元(12.2%)，主要來自其他港口配套服務業務的利潤上升。

所得稅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所得稅支出4.71億港元，較上年減少17.6%，主要是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所致。

財務狀況

現金流量

2017年，本集團現金流入淨額為29.74億港元。

本集團繼續從營運中產生穩定的現金流。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20.39億港元。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10.46億港元，其中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減少8.03億港元，收回貸款5.98億港元，收取股息4.39億港元，資本開支8.05億港元。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1.12億港元，其中用作支付股息及利息費用14.24億港元，淨借貸增加11.89億港元，來自附屬公司非控制性股東注資1.24億港元。

資本結構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127.25億港元，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2.1港元(2016年12月31日：每股1.8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61.58億股，市值70.82億港元(按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份收市價每股1.15港元計算)。

資產及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資產474.47億港元(2016年12月31日：423.37億港元)及總負債204.85億港元(2016年12月31日：182.20億港元)。2017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額30.60億港元(2016年12月31日：51.45億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借貸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存款結餘(包括限制性銀行存款及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107.42億港元(2016年12月31日：78.39億港元)，主要以人民幣結算。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借貸164.09億港元(2016年12月31日：145.16億港元)，其中75.85億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82.07億港元須於一年後至五年內償還，6.17億港元則須於五年後償還。本集團的借貸中約27.9%及72.1%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

財務比率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總借貸除以總權益)為60.9% (2016年12月31日：60.2%)，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3 (2016年12月31日：1.8)。

資產押記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資產押記。

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管理及政策

本集團香港總部負責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並由財務部進行日常管理工作。本集團財資政策的主要目標之一是管理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活動。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與負債。於2017年12月31日，除部份銀行貸款以港元結算外，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主要以人民幣結算。從2015年8月中國對人民幣匯率政策的調整至2016年年底，人民幣匯率出現了較程度的貶值，中國人民銀行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中間價從2015年8月匯改前至2016年12月底，下跌超過13%。2017年的人人民幣匯價出現了比較快的升值，全年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中間價升值超過6%。人民幣匯價的上升，使本集團所持有的外幣負債因折算而產生匯兌收益。2017年本集團錄得匯兌收益2.81億港元(2016年：匯兌損失2.97億港元)。於回顧年度內並沒有就外匯風險訂立任何對沖安排。

本集團面對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貸利率的波動。按浮動息率計息的借貸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按固定息率計息的借貸則使本集團面對公允值利率風險。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借貸164.09億港元，其中約68.3%按浮動息率計息，其餘的31.7%則按固定息率計息，本集團的平均借貸利率為3.9% (2016年12月31日：3.8%)。

本集團會持續對匯率及利率風險進行密切評估。針對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及本集團外幣債務的情況，本集團會持續審視其資金策略，同時密切關注美元加息的影響，冀能更有效應對迅速變動的金融市場情況，做好積極準備。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2017年，本集團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10.37億港元，主要用於新建碼頭和堆場項目，以及碼頭和堆場的改造工程。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本承擔(包括已授權但未訂約)48.00億港元(2016年12月31日：55.45億港元)，其中物業、機器及設備41.87億港元，聯營公司投資6.13億港元。

重大投資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重大投資如下：

1. 天津港遠航國際礦石碼頭有限公司(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4.24億元，新增資本用於投資建設天津港南疆港區27#碼頭項目。本集團佔該公司51%股權，按比例の出資金額為人民幣2.16億元，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於2017年，本集團已繳付註冊資本人民幣1.08億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全數繳付完畢。
2. 天津港東疆物流園有限公司(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5年成立，投資建設及運營天津港東疆物流園項目，註冊資本人民幣2.30億元，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於2017年，本集團已繳付註冊資本人民幣2,374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累計繳付註冊資本人民幣1.87億元。

重大事項

於2017年4月21日，本公司及其4家全資附屬公司(冠翔企業有限公司、偉亮企業有限公司、凱盛投資有限公司及天津港發展國際有限公司)分別與天津港股份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本公司及其上述4家全資附屬公司分別同意向天津港股份出售天津港聯盟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40%股權、天津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100%股權、天津港第二港埠有限公司100%股權、天津港海豐保稅物流有限公司51%股權及天津港歐亞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40%股權；及(ii)冠翔企業有限公司同意向天津港股份收購天津港輪駁有限公司100%股權。有關股權轉讓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1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7年6月1日的通函。股權轉讓於2017年6月22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已於2017年完成。

鳴謝

本人代表董事會對努力不懈的員工貫徹始終的服務和股東對本集團持續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李全勇

香港，2018年3月27日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集團重申其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並發佈第二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製，旨在提高利益相關方對本集團的環境及社會表現，以及可持續發展策略的瞭解。董事會已審閱本報告，確認內容準確、真實和完整。本報告亦有英文版。如欲瞭解更多，歡迎瀏覽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至於翻譯定義的差異，請以中文版為準。

報告範圍

本報告涵蓋本集團的所有運營情況，並披露本集團於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所採取的措施。有關企業管治部分，已載於年報第43至52頁。

意見回饋

本公司將於未來持續改進和完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內容和發佈形式。如對本報告有任何建議，歡迎隨時聯繫本公司。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9樓3904-3907室

電話：(852) 2847 8888

傳真：(852) 2899 2086

電郵：ir@tianjinportdev.com

網頁：<http://www.tianjinportdev.com>

主席致辭

致各利益相關方：

本集團作為中國北方最大的綜合性港口，多年來穩健經營，以可持續發展為目標。面對社會各界對於企業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披露要求越趨重視，本集團於2016年開始，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指引，發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集團重視各業務的經營效益，同時肩負環境保護、員工安全、慈善貢獻等社會責任，致力推行高效管治，務求為利益相關方，包括股東、客戶、員工、業務夥伴、政府機構、環保團體等產生持續的價值。

本集團致力創建綠色低碳港口。年內，本集團全面加強環境建設和改造，除開展能源審核和管理體系認證外，亦建立綜合能源監控平台，擴大船舶岸電和綠色照明等新節能技術的應用，並進行溢油防污染演練。年內所有附屬公司完成燃煤鍋爐燃氣改造工程，為京津冀大氣環境治理作出積極貢獻。本集團於節能減排方面有顯著的成果，更獲得不少環保獎項，獲得國家政府及社會各界的認可。

人才為推動業務發展的重要資產。本集團堅持「以人為本」的管理理念，承諾為員工提供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實施員工集體合同制度，以增強員工工作的積極性；同時關注女性員工的權益，提倡男女員工同薪同酬，女性員工更可參加全年婦科檢查，獲得生育保險，體現對女性員工的照顧。本集團亦重視員工個人發展，透過培訓提升員工的生產力。年內，本集團的培訓工作重點為提升企業戰略管理、職業技能和政策法規方面的培訓。

職業健康與安全方面，本集團於年內並無發生重大工作事故，顯示本集團將員工安全放在首位。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完善安全生產責任制度，投放更多資源改善工作場所的安全及舒適度、並舉辦「安全生產月」等活動，提高員工的安全意識。

本集團對產品及服務素質精益求精，以滿足客戶需求。本集團對供應商實施有效管理，將物資採購模式數碼化，保障港口生產安全，亦突出本集團市場化的運作，規範產品服務相關的系統和程序，以確保產品和服務質量符合本集團所制定的職業安全及環境管理制度。此外，本集團集裝箱業務實行「一站通」平台，科學安排預約集港，避免客戶因港口擁堵問題的投訴。年內，供應商和客戶的滿意度均達99%以上。

本集團致力把推動業務發展與回饋社會的目標統一。本集團本著「取諸社會，用諸社會」的信念，積極援助弱勢社群。年內，本集團為困難員工及農民勞務工家庭提供經濟援助、積極推廣青年志願者服務和關愛自閉症兒童。

展望未來，本集團繼續肩負社會責任，通過加強環境建設和改造、為員工創建一個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持續提升產品服務素質和積極回饋社會，為推動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主席
張銳鋼

香港，2018年3月27日

可持續發展獎項

於「十三五」期間，本集團的下屬公司於節能減排方面有顯著的成果。本集團於2017年獲得以下環保獎項：

公司	獎項
天津東方海陸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交通運輸部節能減排項目專項獎勵
天津港中航油碼頭有限公司	2017年綠色循環低碳港口建設項目獎勵資金
神華天津煤炭碼頭有限責任公司	天津市2017年大氣污染防治獎(防風網項目)

環境保護

本集團堅持「節能領先，綠色發展」的理念，並通過實現資源效率和減排，致力發展成為環保而安全的世界一流港口。

環境管理

本集團制定和實施一系列環境保護政策，並嚴格遵守所有與環境相關的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及《天津市清潔生產促進條例》。年內，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對環境，或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違法行為，包括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或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等。

目前，本集團大部分下屬公司已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本集團落實各下屬公司的環保工作考核辦法，從而加強其環境管理。評估分為兩部分：日常檢查和綜合評估，包括各方面的環境污染防治及控制、綠化工作、環保工作的系統建設、環保工作計劃的實施、環保投入、環境污染事件處理及環保工作教育等。年內，本集團的所有下屬公司均符合評估準則，並合格通過相關評估測試。

根據相關環保法律的要求，本集團要求所有新項目於開始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評估包括針對項目施工和運營階段的潛在污染進行預測、分析和採取緩解措施。本集團嚴格執行建設工程與環保設施的設計、施工和開通投產同時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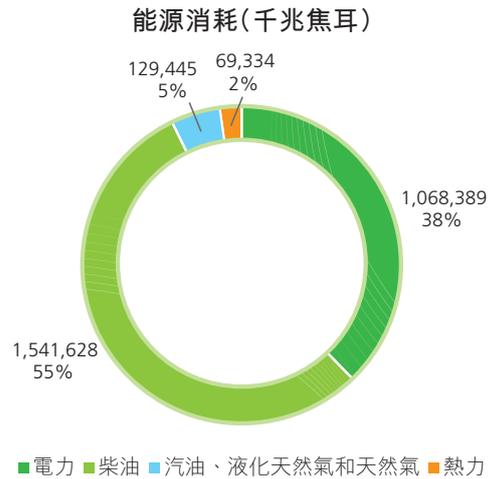
善用資源

秉承「節能領先，綠色發展」的理念，本集團承諾通過採取全面的管理制度和落實各項資源節約措施，最大限度地提高其業務運營的資源效率。本集團業務運營涉及能源及水資源的使用，但不涉及包裝材料的使用。

能源

本集團業務運營主要消耗的能源為電力、柴油、汽油、液化天然氣、天然氣和熱力，其中90%以上能源消耗為電力與柴油。能源消耗主要用於裝卸生產工具，包括門機照明、岸橋照明、場橋照明等、港口拖輪及貨運汽車。

2017年，本集團能源消耗總量為2,808,795千兆焦耳。設備、船舶及汽車使用的柴油、汽油、液化天然氣及天然氣所產生的直接能源消耗總量分別為36,167噸、290噸、2,085噸及24,750立方米。來自電力及熱力使用的總間接能源消耗總量分別為296,774,650千瓦時及69,334千兆焦耳。



能源類別	單位	2016	2017
電力	千瓦時	310,145,500	296,774,650
柴油	噸	38,951	36,167
汽油	噸	—	290
液化天然氣	噸	—	2,085
天然氣	立方米	—	24,750
熱力	千兆焦耳	—	69,334

本集團的碳排放包括燃料使用所產生的直接排放，以及使用外購電力及熱力造成的間接排放。2017年，本集團產生的二氧化碳排放總量為390,255噸。

二氧化碳排放	單位	2017
範圍1：直接碳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120,190
範圍2：間接碳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270,065
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390,255

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的相關要求，本集團制定重點用能單位節能管理辦法，建立閉環能源計量制度管理體系，明確設立各級管理職責。能源管理體系進一步加強與能源有關的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和其他要求的實施，建立長遠的能源管理機制，不斷提高能源績效水平。本集團亦開發綜合能源監控平台，在線上運行能源統計、分析和管理的。本集團四家附屬公司成功獲取ISO50001能源管理體系認證。

本集團所有下屬公司於年內完成燃煤鍋爐燃氣改造工程，為京津冀大氣環境治理作出積極貢獻。本集團致力通過開展各種節能措施，創建綠色低碳港口：

1. 根據天津市「美麗天津，一號工程」的要求，本集團完成建設大廈燃煤鍋爐改燃氣的改造。改造完成後，綜合能源消耗值於兩年內減少69%（由2015年的156,480千兆焦耳下降至2017年的48,688千兆焦耳），大幅減少煤的使用量。
2. 2016年起，本集團停止使用水煤漿鍋爐來進行南疆地區的冬季供暖，並鼓勵所有用戶使用清潔能源，進行環保改造。此舉減少5,721噸水煤漿和706,139千瓦時的電力的使用，總計122,259千兆焦耳。

以下是部分下屬公司於年內推動節能的案例：

案例分析一：天津港輪駁有限公司

公司委托中國船級社質量認證公司為船舶編製能效管理計劃。另外，公司開展船舶節能競賽活動，公司發放船舶能耗指標，船員通過節能操船和優化設備工作狀態完成節油目標。活動大幅提高船員的節能意識。2017年6月，公司舉辦節能宣傳周及低碳日，活動通過展示宣傳板、排放宣傳單張、介紹節能低碳技術和產品等來提高員工的節能意識。

案例分析二：天津港物流發展有限公司

2017年，公司成功引進比亞迪Q3M電動公路型集裝箱牽引車並投入試運行。該車型主要用於集裝箱碼頭疏運作業，牽引車最大牽引質量60噸，電機最大功率360kw，續駛里程超過120km。該型號電動集裝箱牽引車為首次引進在國內港口採用，做到無污染零排放的效果。



案例分析三：港作船舶岸電應用

本集團高度重視靠岸船舶使用岸電技術及其推廣應用，先後在天津港太平洋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天津港輪駁有限公司、天津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等開展了船舶岸電示範工程建設。截至2017年底，本集團共建設完成碼頭高壓岸電1套，碼頭低壓岸電44套，完成天津市及濱海新區政府有關「港作船舶岸電覆蓋率達到100%」的任務要求。

水資源

2017年，本集團的總耗水量為2,373,000噸，主要用於生產、生活及消防用水。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和《天津市節約用水條例》的相關規定，並遵循「總量控制、加強管理、科學利用、降低能耗」的原則。本集團實行節約用水管理辦法，要求下屬公司按照GB/T12452-90《企業水平衡與測試通則》進行用水測試。通過測試管網狀況，下屬公司找出合理用水程度，並採取相應措施加強用水管理。

此外，本集團定期對用水管理措施進行審核和修訂、建立用水管理平台、採用遠程控制系統、更換陳舊的設備和管道及對下屬公司的耗水量進行實時監控，以達到節約用水的目標。

年內，本集團以「節約用水，綠色發展」為主題，在港口開展「全國城市節約用水宣傳周」活動。該活動通過派發節約用水宣傳單張和講解水資源的使用原則，提高員工對節約用水的關注。



排放管理

為建立一個綠色港口，本集團制定及實施有關大氣污染物、污水、固體廢物和溢油的具體管理規定，並嚴格遵守相關法律規定，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土壤污染防治行動計劃的通知》。

廢氣

本集團業務涉及船舶、車輛及裝卸設備的燃料消耗所產生的排放，包括硫氧化物(SOx)及氮氧化物(NOx)。年內，本集團的硫氧化物和氮氧化物的排放量分別為151噸及942噸。

空氣污染物	單位	2017
硫氧化物(SOx)	噸	151
氮氧化物(NOx)	噸	942

為提升港區空氣質素，本集團執行大氣污染防治管理規定，採取措施控制散雜貨儲運作業揚塵、基建施工揚塵、違規焚燒煙氣和燃煤鍋爐污染物排放。

散雜貨業務方面，本集團嚴格執行散雜貨作業揚塵防治管理規定，如使用密閉式運輸、設置車輛清洗設施，並通過噴淋灑水設施抑制粉塵。在施工揚塵治理上，本集團按照《天津市建設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規定》嚴格執行「六個百分之百」要求：1. 必須在施工工地周邊設置圍擋；2. 物料(渣土)堆放苫蓋；3. 土方開挖濕法作業；4. 路面硬化；5. 出入車輛清洗；及6. 渣土車輛密閉運輸。

案例分析：天津港中煤華能煤碼頭有限公司

2017年，公司進一步加大環保設施投入，全面啓動防風網工程建設。該建設項目合共投資人民幣8,095萬元，已於2017年8月竣工。該工程建設總長度3,431米，高度18米。防風網整體形式採用網牆結構，網牆部份採用鍍鋁鋅網板，開孔率為20%至60%。該工程有效減低煤貨場的起塵量，減少對港區及周邊陸域、海域的污染，改善生產及生活環境。



污水

本集團的業務涉及生活污水、雨污水和工業污水的產生。2017年，本集團產生的生活污水總量為632,600噸，其中67%排入天津市南北疆污水處理廠處理，其餘則通過自有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後回用或進入市政管網。

同時，本集團執行水污染防治規定，確保現有污水處理設施正常運行，並防止港口的基礎設施項目產生水污染。年內，本集團的下屬公司擁有12套污水處理設施，總處理能力約每日2,251噸水，處理后污水都得到有效利用，用於綠化灌溉和噴淋降塵。2017年，污水處理設備運行費用為人民幣687萬元。

案例分析：天津港太平洋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公司設有一座污水處理廠，採用膜生物反應器¹(MBR)一體化全自動污水處理設備循環處理污水，日均污水處理量為150噸。處理後的中水用於道路沖洗、噴淋降塵以及綠化灌溉等，實現了中水資源的再利用。

¹ 膜生物反應器為一種由膜分離單元與生物處理單元相結合的新型污水處理技術。

廢棄物

本集團業務產生的主要危險廢棄物包括廢油、廢油棉紗、廢油濾芯、廢電路板、廢硒鼓、廢墨盒和廢電池。針對危險廢棄物，本集團嚴格執行國家危險廢物處理條例，制定相應的管理制度。本集團設置危險廢棄物儲存場地、同時規範標識、申請危險廢棄物處理定位器，並與有資質的處置單位簽訂固體廢棄物處理協議，讓本集團的危險廢棄物管理達到合法合規。2017年，本集團排放253噸有害廢棄物，全部由認可獨立機構進行處置。

固體廢物	單位	2017
有害廢棄物	噸	253
無害廢棄物		
廢鋼絲繩	噸	1,763
廢電纜	噸	9
廢輪胎	條	3,161

本集團制定並實施固定廢物污染防治管理規定，明確規範固體廢物的收集、運輸和處置程序，促進港口資源綜合利用的可持續發展。管理部門負責監督和檢查各責任單位固體廢物管理措施的落實情況，並提供技術指導。一般廢棄物方面，本集團的業務產生廢鋼絲繩1,763噸，廢電纜9噸和廢輪胎3,161條。

油污溢漏管理

本集團的銷售業務板塊包括為到港船舶供油和銷售船用潤滑油；而裝卸業務板塊則包括提供石油化工產品及其他液體貨物的中轉、裝卸、儲存和運輸服務。為防止於業務經營的過程中出現油污溢漏的情況，本集團建立相關的安全管理體系，對供油船舶航行安全及供油作業流程作出嚴格的規範，並由天津市海事局進行年度審查。此外，本集團制定冬季供油作業防污染管理規定，船舶污染防治體系和污染防治應急預案，並定期舉行防污染應急演練。



本集團的下屬公司舉行年度聯合演習、綜合應急演練(包括破冰、消防救援、船岸應急及環保應急演練)和溢油防污染演練。年內，本集團概無需要向政府呈報油污溢漏的情況。



綠色工程

2017年，本集團的重點綠化工程均按計劃實施。本集團的總綠化面積為796,000平方米，於年內新增118,000平方米。本集團投資約人民幣960萬元進行綠化工程。來年，本集團計劃啟動更多綠化工程，包括天津港太平洋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的老舊草坪更新項目。

綠化	單位	2016	2017
總綠化面積	平方米	678,000	796,000
綠化投資	人民幣元	12,836,000	9,584,000

和諧員工關係

人才是爭取可持續的商業成功的關鍵。本集團堅持「以人為本」的管理理念，為員工提供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並重視員工個人發展，透過培訓提升員工的生產力，從而促進本集團業務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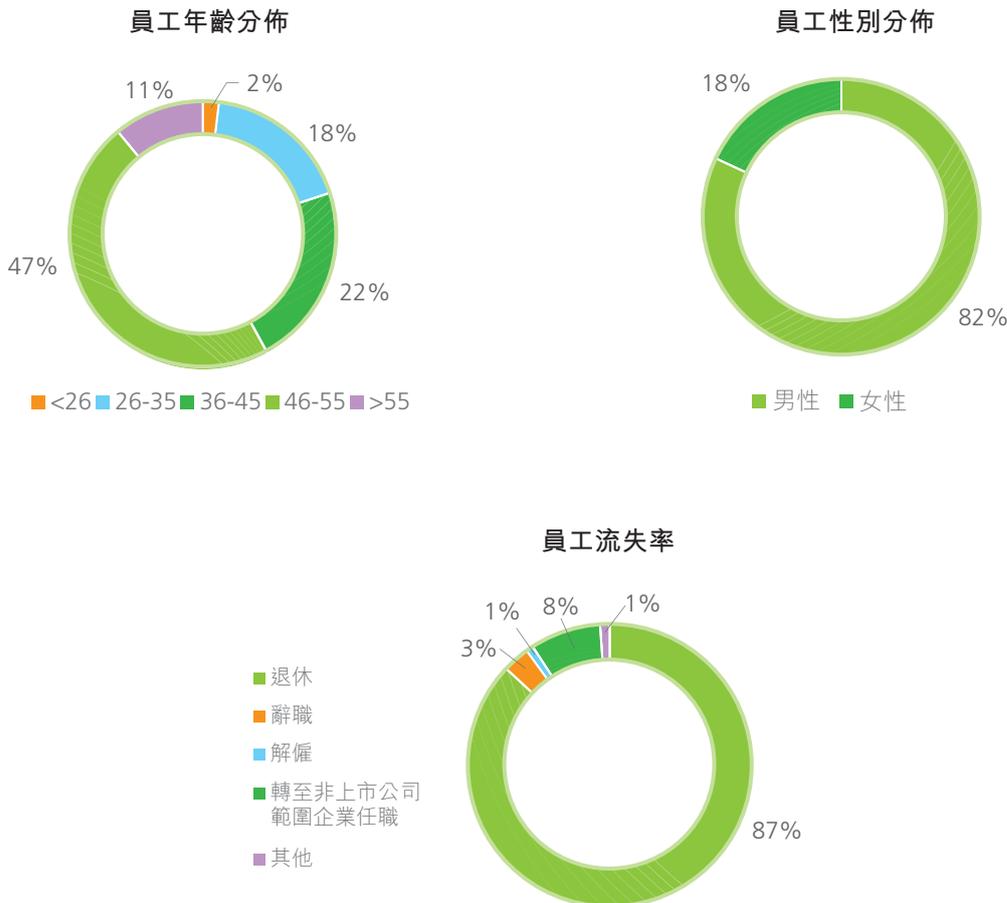
勞工標準

本集團高度重視及尊重員工的權利。因此，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以保障勞工權益，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天津市實行勞動合同制度若干問題的規定》和《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等。年內，本集團並無發現於僱傭與勞工實務方面有任何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違法行為。

本集團實行有系統且具彈性的人力資源政策，涵蓋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等內容。透過落實人才招聘管理實施辦法，本集團根據求職者獨特的才能和能力，為各職位挑選合適的人才。於招聘過程中，本集團避免任何童工和強迫勞工的情況。年內，本集團並無有關聘用童工及發生強制勞動的事件。

為確保員工的行為和表現得到公平的獎勵和懲罰，本集團實行員工獎懲制度，借此將本集團爭取可持續商業發展的形象和意識推展至員工，並反映獎勵系統的客觀性。設立獎勵制度的目標是根據員工的職位、經驗及績效考核等，為職員提供公平的獎賞，以增強員工責任感。

本集團大力推動多元化和具包容性的人力資源，借此建立企業文化以應對本集團面臨的業務挑戰。截至2017年年底，本集團共有約9,000名員工，當中約佔47%為年齡介乎46歲至55歲之間的員工；而員工的男女比例為82：18。年內，員工流失的主要原因為員工退休。



職業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提供員工一個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以保障員工的生產力。2017年，本集團並無錄得員工因工死亡和工作事故。

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和地方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和《天津市危險化學品企業安全治理規定》。年內，本集團未發現於職業安全與健康方面有任何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違法行為。本集團制定安全生產政策和管理體系，以追蹤與健康及安全工作場所相關的項目，並聘請第三方諮詢機構對安全生產責任制度進行完善，開展安全生產責任目標的考核審查，修訂應對健康及安全事故的緊急措施。本集團的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體系已通過OHSAS18001認證。

為密切關注本集團是否符合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的要求，我們建立安全生產考核，進行季節性和不定期檢查以確保工作場所的安全性。我們亦根據安全生產管理程序相對應的安全問題進行了持續的測量 and 監測。另外，本集團制定個人防護設備清單，並配備符合規格的設備，以便員工能夠因應各項工作使用正確的防護設備。

安全培訓

本集團於年內繼續加強安全教育培訓管理，並制定2017年年度安全生產教育培訓計劃，培訓圍繞企業負責人、科隊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安監部人員、特種作業人員、勞務員工等重點崗位人員，以提升全體員工的安全責任意識。本集團積極開展全員教育、事故案例教育、法律法規、消防安全、應急管理、隱患排查、風險管控教育、危險品管理專項教育等各類安全教育培訓。

年內，本集團舉辦「安全生產月」活動，主題為「全面落實企業安全生產主體責任」，活動包括與天津市交通運輸委員會安監處和天津市南疆海事局等單位合辦生產安全事故應急預案演練，以加強應急隊伍對現場情況的監控能力；部署消防安全工作，建設微型消防站；開展各類安全文化宣傳諮詢活動，如組織安全知識競賽活動等，以加強員工在日常工作中運用安全知識。

為提高員工處理火災事故的效率，本集團於年內組織進行滅火器和消火栓實操、建築火災人員疏散等消防演習，有效提高各級人員的安全意識。本集團更設置專門的安全宣傳欄和安全文化陣地，並邀請外部專家對員工進行宣講教育，營造健康安全的工作氣氛。

員工權益

為推動平等機會、打破各種歧視，本集團制定員工行為守則，確保員工能在和諧的工作環境中執行職責。本集團絕不容忍任何以種族、性別、宗教信仰、或年齡等的歧視或騷擾。本集團亦非常關注女性員工在職場上的權益。本集團承諾嚴格執行與保障女性員工相關的規章制度，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障法》。另外，本集團提倡男女員工同薪同酬，女性員工更可參加全年婦科檢查，得到生育保險，充分體現對女性員工的照顧。

為進一步協助員工爭取權益，本集團成立工會，每三年制定或修改員工集體合同，並每年組織一次與人力資源部進行工資集體協商及協議簽訂工作。另外，工會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履行勞動保護監督職能。過去數年，工會每年組織召開員工代表大會，保障員工權利，鞏固勞資關係。

員工溝通

本集團的成就建基於員工。為此，本集團管理層開設一系列的溝通渠道，包括不定期召開員工座談會和調研，讓員工提出意見和想法。在日常運營中，員工和管理人員可以通過公司的辦公系統或電話互相聯繫來表達他們的想法，營造開放對話的氣氛。

本集團竭力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三屆全運會沙灘排球和帆船帆板兩項賽事。本集團鼓勵員工參與全運會志願服務工作，組織逾400名青年志願者，在賽事進行的20天期間，圓滿完成共162場賽事和849名運動員、領隊、技術官員的服務工作。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重視員工培訓，讓員工持續發展並追求理想的職業生涯。本集團實行職工培訓管理規定、技術工人專業技能培訓管理規定和員工在職學歷教育管理規定，有系統地管理員工的培訓活動。根據本集團的就業培訓管理系統，人力資源部評估員工的培訓需要，員工培訓中心則負責安排策劃各項培訓，從而為每項工作提供量身訂制的培訓課程。

2017年，本集團的培訓工作重點為提升企業戰略管理，職業技能，風險管理和政策法規方面的培訓。同時，本集團開展董事培訓項目，針對資本市場及財務報告準則等方面的更新議題進行探討。

本集團積極推動員工持續學習，將適當的教育支出用於提高員工的工作質量，並提供資助予有志持續進修的員工。培訓目標是讓員工從案例研究、小組討論、戰略遊戲、角色扮演，研討會和互動交流等多方面探索員工的才能。藉此，培養員工的積極性和創造力，以提升工作效率和效益，迎合本集團業務的增長。年內，本集團的員工培訓活動參與人次為約7,000人。

運營管治

本集團通過維持可持續的供應鏈及合規運營，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服務質素。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的供應鏈成本中最大部分為銷售成本(銷售業務)，其次為外付勞務及綜合服務費，再其次為燃材料水電開支等。本集團通過下屬公司來管理供應鏈。為實踐良好的企業管治，本集團採取多方面的措施管理供應商，進一步推動供應鏈責任與可持續發展相輔相成的運營模式。本集團下屬公司設有專門評價組定期對供應商進行審核，就服務滿意度、投訴、違規情況、不當行為和道德規範等方面進行綜合性評估，以確保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符合用工標準、安全生產、環境安全、社會責任和道德等方面的嚴格標準。

本集團下屬公司會與初步評估的供應商進行專門會議，作進一步評核。評價組透過實地考察監察供應商的業務狀況，只有通過會議評核和實地考察的合格供應商才能正式成為公司的供應商。供應商可透過其他渠道如臨時供應商補充渠道及客戶推薦來成為公司的供應商。合同中約定反商業賄賂承諾的條款，任何違反該條款的供應商，將會被取消其供應商資格。

本集團旗下的天津港物資供應有限責任公司，於2016年7月將天津港物資交易平台上綫試行。隨著物資交易平台升級發展，物資採購模式於本年度已趨向數碼化。在新的集採模式帶領下，產品的物資採購管理模式發展更趨規範化、透明化，集約化和信息化。這不但保障了港口生產安全，更突出本集團市場化的運作。

產品責任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領域包括集裝箱及散雜貨裝卸業務，以及其他港口配套服務，我們高度重視業務的經營管理，採取一系列措施以提高本集團的服務質素。年內，本集團業務客戶的滿意度均達99%以上。

銷售業務的燃供服務方面，本集團依據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及標準，《船用燃料油》(GB/T17411)及《石油產品—燃料(F類)—船用燃料油》(ISO8217)，制定質量職業健康安全環境管理體系，規範採購原材料、產品和採購服務的相關管理程序。專門的燃油採購組在油品採購前及採購後於油庫進行抽樣化驗，以確保油品質量。

為維持優質的客貨運質量，本集團依據客戶調查結果推出多項措施以加強管理客貨運服務。例如，本集團向旗下集裝箱作業碼頭公司提出12項服務要求，並實行「一站通」科學平台，以避免大型集港堆場發貨的交通堵塞，有效避免客戶投訴。本年度更成立審查組，開展超過290次窗口聯合檢查和現場服務質量管理夜查。

針對極端天氣情況，本集團於年內及時轉發極端天氣預警信息40次，採取3次專項安排應急措施，並開展逾60次專項防損檢查，各下屬公司亦根據指引作出相關工作部署，做好防雨防潮組織工作，有效地減少貨物雨損和潮損事故。

反貪污 反腐敗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同時建立預防腐敗體系和申報利益機制，防止任何利益輸送。國內公司落實執行健全懲治和預防腐敗體系；香港公司則制定實施員工管理規定，以規範董事及員工基本行為。年內，本集團沒有接獲貪腐個案，亦無發現任何有關勒索、欺詐與洗黑錢並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違法行為。

本集團實施多項具體防腐措施，以防範各類商業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非法行為。我們對管理層進行執紀檢查和專項督查，以確保政令暢通和紀律剛性約束；為提高紀檢監察水平，我們深化紀檢監察體制改革、調整檢查監督委員會的組合重新分配相關職責，並建立相關審查機制，拓寬查找問題或線索的渠道，從而規範董事和員工的行為；加強和改進巡檢工作的實施規定，進行內部巡查，並搭建信息化管控平台，完善內控機制，通過科學化的方法，顯著提升本集團的風險防控水平。

此外，本集團實行員工獎懲制度，嚴禁所有員工濫用職權或利用內幕信息，進行貪污、挪用公款、索取及收受賄賂、回扣和手續費及徇私舞弊等謀取個人利益。如有必要，本集團會對發生上述任何不當行為的員工給予警告，記過或解僱。

同時，本集團設立舉報可疑個案的機制，員工可通過信函、到訪或電話等舉報渠道，舉報懷疑不道德、腐敗或賄賂的事件。

為提高員工廉潔從業意識，本集團積極開展反貪腐教育活動。年內，我們制定專題警示教育方案，組織參觀「利劍高懸警鐘長鳴」警示教育主題展、召開兩級警示教育大會和舉辦警示教育月等。

關懷社區

本集團本著「取諸社會，用諸社會」的信念，積極援助弱勢社群，為困難員工及農民勞務工家庭提供經濟援助、積極推廣青年志願者服務和關愛自閉症兒童。

本集團專注業務發展之餘不忘貢獻社會，積極援助弱勢社群，特別是困難員工及農民家庭，為他們提供經濟援助。年內，我們慰問近245戶困難家庭，並發放慰問金人民幣113萬元，更對11名員工進行篩查匯總，以申請國家財政援助。此外，本集團舉辦金秋助學活動，共資助36名困難員工和農民子女。



本集團開展勞務工子女學業援助計劃，推進線上線下相結合的學習輔導模式。年內，本集團舉辦第六期「圓夢天津港」夏令營，組織100個優秀農民勞務工家庭，遊覽港口、參觀知名企業、開展社會角色體驗，幫助勞務工子女感受城市、開闊視野。

為推廣青年志願者服務，本集團開展「踐行核心價值觀、爭做港口好青年」活動，組織青年志願者開展助殘幫困、捐資助學、勞務工子女關愛、郵輪志願服務、環保綠色志願行、全運會志願者招募等志願服務活動，累計組織247名團員參與志願服務活動29次。

年內，本集團旗下的天津港輪駁有限公司「舷窗愛心團隊」持續發揮青年志願服務的新動能，全年共開展4次主題志願服務活動以及多次小型志願服務活動，包括開展「今天我當特教老師」愛心活動，組織探訪自閉症兒童，並送上日用品；積極響應祥羽孤獨症康復中心舉辦的自閉症公益演出宣傳活動，呼籲社會理解和關愛自閉症兒童等等。



數據表現摘要

		單位	2017
勞工分佈	全職員工總數		8,990
	年齡分佈		
	<26		144
	26-35		1,616
	36-45		1,997
	46-55		4,205
	>55		1,028
	性別分佈		
	男性		7,407
	女性		1,583
員工培訓			
培訓總人次		6,864	
健康與安全	職業安全健康績效		
	工傷事故數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0
	因工死亡人數		0
環境	資源消耗總量		
	電力	千瓦時	296,774,650
	柴油	噸	36,167
	汽油	噸	290
	液化天然氣	噸	2,085
	天然氣	立方米	24,750
	熱力	千兆焦耳	69,334
	水資源	噸	2,373,000
	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1：直接碳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120,190
	範圍2：間接碳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270,065
	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390,255
	廢氣排放		
	硫氧化物(SOx)	噸	151
	氮氧化物(NOx)	噸	942
	廢水排放		
	廢水排放量	噸	632,600
	廢棄物		
	危險廢棄物	噸	253
非危險廢棄物			
— 廢鋼絲繩	噸	1,763	
— 廢電纜	噸	9	
— 廢輪胎	條	3,161	

內容索引

指標	香港聯交所 ESG 報告指南要求	參閱部分／備注
A. 環境		
層面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環境保護－排放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環境保護－排放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保護－善用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保護－排放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保護－排放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環境保護－排放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環境保護－排放管理
層面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環境保護－善用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保護－善用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保護－善用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環境保護－善用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環境保護－善用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本集團運營過程中不涉及實質性的包裝材料使用。

指標	香港聯交所 ESG 報告指南要求	參閱部分／備注
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保護－環境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保護－綠色工程
B. 社會		
層面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和諧員工關係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和諧員工關係－勞工標準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和諧員工關係－職業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和諧員工關係－職業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數據表現摘要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和諧員工關係－職業健康與安全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和諧員工關係－發展及培訓
層面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和諧員工關係－勞工標準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和諧員工關係－勞工標準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報告期內，並無違規報告

指標	香港聯交所 ESG 報告指南要求		參閱部分／備注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運營管治－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運營管治－供應鏈管理
層面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運營管治－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運營管治－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運營管治－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運營管治－產品責任
層面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運營管治－反貪污 反腐敗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報告期內，並無接獲貪污訴訟的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運營管治－反貪污 反腐敗
層面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關懷社區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關懷社區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關懷社區

企業管治



執行董事

張銳鋼

主席

現年55歲，於2016年4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張先生持有研究生學歷及經濟學博士學位，為註冊會計師(非執業)及被授予正高級經濟師資格。於1992年3月至2016年3月期間，張先生歷任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審計局辦公室副主任、主任、局長助理、副局長；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總公司計劃財務部副經理、經理；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財政局局長、國有資產管理局局長；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天津市濱海新區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天津市濱海新區人民政府常務副區長。張先生於2016年3月獲委任為天津港集團董事長。

李全勇

董事總經理，提名委員會委員

現年55歲，於2010年4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提名委員會委員。李先生持有工程碩士學位及高級經濟師資格，並擁有逾二十年的上市公司經營管理與資本運作經驗。李先生自1992年3月至1998年7月曾任天津港股份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自1998年8月至2004年1月任天津港股份董事、董事會秘書、證券融資部總經理。2004年1月起任天津港股份董事、副總裁，於2007年2月至2010年4月任該公司總裁，並於2010年4月至2017年11月任該公司副董事長。李先生於2009年1月至2018年1月任天津港集團總經濟師，2018年1月至今任天津港集團副總裁。

王蕤

副總經理，薪酬委員會委員

現年55歲，於2011年3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彼亦為薪酬委員會委員。王先生持有高級工程師資格。王先生於1987年畢業於天津職業技術師範學院機械系，於2000年完成天津大學行政管理專業本科課程，並於2009年取得大連海事大學交通運輸規劃與管理研究生學歷及碩士學位。王先生擁有豐富的港口管理經驗。王先生於1983年加入天津港集團，於天津水運技校及天津港培訓中心出任教師、科長。於1996年至2006年，彼曾任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儲運分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王先生亦於2006年至2010年出任天津港國際物流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余厚新

現年53歲，於2015年12月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余先生持有管理學碩士學位及高級工程師資格。余先生於1985年8月加入天津港集團，歷任天津港集團規劃建設部科長、副部長、企業發展部部長；天津臨港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余先生於工程建設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擔任天津港30萬噸級原油碼頭籌備組、LNG碼頭籌備組組長。余先生現任天津港集團規劃建設部部長。

石敬

現年47歲，於2014年9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石女士畢業於天津財經大學，於1992年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1995年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彼多年來從事境內外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工作。石女士自2005年加入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82)(「天津發展」)，先後出任天津發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金融部經理、天津發展審計法務部總經理等多個職位。在加入天津發展之前，彼曾出任頂新國際集團財務部處長、豐元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副總裁及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財務部高級專員。石女士現為天津發展總經理助理、津聯集團有限公司(「津聯」)董事及天津津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兩家公司均為天津發展的控股股東)、Leadport Holdings Limited董事，以及天津發展及津聯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彼亦為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28)及濱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886)(均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天津力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393)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

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委員

現年66歲，於2005年9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委員。羅教授於1976年取得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機械／工業工程博士學位。彼於1986年至2012年間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決策科學與企業經濟學系教授，於1993年至2002年期間先後擔任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副院長、院長。於返回香港前，羅教授為Cullen College of Engineering 運籌學系主任及University of Houston的工業工程研究生課程主任。在任職美國McDonnell Douglas及Ford Aerospace時，彼曾參與美國太空研究計劃。羅教授為香港及海外多間機構的顧問。彼亦積極參與公共服務，曾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臨時區域市政局議員及其他多個政府諮詢委員會成員，並就任於香港及海外多個牟利、非牟利及慈善組織的董事局。

羅教授現為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94)、濱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886)、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78)及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39)(均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271)及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348)(均為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鵬

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委員

現年60歲，於2005年9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委員。鄭先生於2009年7月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中國法與比較法法學碩士學位，又於1997年於英國Heriot-Watt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並於1992年於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公認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稅務學會的會員以及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鄭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於審計、商業顧問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鄭先生現為鄭志鵬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和L&E Consultants Limited的行政總裁。

鄭先生現為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398)及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52)(均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於2003年2月至2005年3月期間出任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659)的行政總裁及集團財務總監，並於1992年3月至2005年3月期間出任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17)逾七十間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鄭先生的確認，彼已放棄Burkes University於2003年11月27日向其授予的企業管理榮譽博士學位，彼亦不會於將來再使用該榮譽銜頭。

據鄭先生表示，彼於2003年接獲來自Burkes University的電郵，當中載述鄭先生已入選Burkes University榮譽博士委員會有關頒授榮譽學位的候選名單。鄭先生已檢查該電郵的來源，而當時彼認為該電郵似乎並非詐騙電郵或來自虛假電郵地址之電郵。鄭先生充分意識到此類博士學位屬榮譽性質，並不代表其在香港會計專業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重大學術成就，或對Burkes University所在地的社會或社區作出貢獻。鄭先生遵從了該電郵指明的程序並向Burkes University提交了有關申請文件，以供其考慮。及後，鄭先生接獲Burkes University發出的日期為2003年11月27日之榮譽學位證書正本。

根據公開資料，Burkes University被指稱並未自有關政府機關取得所需牌照，且並非獲認可大學。Burkes University現時並無網頁。根據鄭先生所告知，彼無法找到任何可以確認Burkes University向其授予榮譽學位當時狀況的資料。為審慎起見，彼已放棄Burkes University於2003年11月27日向其授予的企業管理榮譽博士學位，彼亦不會於將來再使用該榮譽銜頭。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張衛東

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

現年53歲，於2012年6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委員。張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哈佛大學商學院管理發展課程證書，且曾為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的訪問學者。

張先生現為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140)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並為金豆拓展基金(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與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合資設立之投資公司)總經理，及東英金融集團合夥人，主要負責直投業務。張先生擁有逾十三年商業銀行經營管理經驗，曾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工行」)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級)職務，包括阿拉木圖工行三年工作經歷，分管資金、借貸及辦公室工作。張先生同時擁有十一年投資銀行經驗，先後於工商東亞(工行的投資銀行)及香港冠聯金融控股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分管企業融資部及市場銷售部。

張先生現為中植資本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295)(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孫彬

現年40歲，於2017年12月15日獲聘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孫先生於2000年取得上海海運學院國際經濟法學士學位，及於2003年獲得英國謝菲爾德大學國際商法和歐盟法碩士學位。孫先生自2010年加入天津港集團，於2010年11月至2017年11月期間先後出任天津港集團企業發展部部長助理、副部長、部長、天津港集團企業法律顧問室主任、董事會秘書等多個職位。在加入天津港集團前，孫先生為天津臨港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招商部部長。在此之前，孫先生曾先後在中國中化集團公司以及中化天津港石化倉儲有限公司從事法律、合規監控、業務籌備及相關事務。

馬蘇芹

現年45歲，於2012年3月28日獲聘為本公司副總經理。馬女士於1999年獲得復旦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2008年曾赴美國以訪問學者身份在美國賓西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進修。馬女士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馬女士是資深投資銀行人士，擁有十二年以上的香港及中國大陸投資銀行相關工作經驗。在加入本公司前，馬女士為蘇皇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北京代表處首席代表。在此之前，馬女士曾先後在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從事海外及國內投資銀行工作。

陳若君

現年49歲，於2011年5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陳女士持有管理學學士學位及統計學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女士於2007年9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經理，負責會計財務事務，並參與公司監管合規管理工作。於加入本公司前，陳女士在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任職，負責會計財務的工作。陳女士在會計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實施有效的企業管治可加強本公司業務的透明度，確保本公司對股東負責及符合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團體的期望，並使本公司達致最終成功。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以下部分載列本公司如何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其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有適用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張銳鋼(主席)、李全勇(董事總經理)、王荺、余厚新及石敬，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鄭志鵬及張衛東。

現任董事的簡介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及本公司網站www.tianjinportdev.com。此外，列明董事姓名、角色和職能的董事名單已於本公司網站www.tianjinportdev.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

所有董事之間(特別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間)並無存在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李全勇、余厚新及石敬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業務、整體策略方針、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營運及財務表現。本公司的日常運作及管理則授權管理人員負責，並由執行董事監督。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定期會議，定期會議通知於最少14天前發出。如有需要，董事會亦會發出合理通知以舉行額外會議。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主席制訂每次會議的議程。會議議程及董事會文件至少在舉行定期董事會會議日期的3天前寄發，確保董事全面及適時取得有關資料。董事會決策於董事會會議上進行表決。公司秘書將記錄獲董事會審議的所有事宜、達成的決策以及董事提出的任何疑問或表達的不同觀點。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情況

本公司於2017年共舉行八次全體董事會會議、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兩次股東特別大會。

各董事出席於2017年舉行的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董事任期內會議舉行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張銳鋼	8/8	1/1	2/2
李全勇	8/8	1/1	2/2
王荺	8/8	1/1	2/2
余厚新	8/8	0/1	1/2
石敬	8/8	0/1	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	8/8	1/1	2/2
鄭志鵬	8/8	1/1	2/2
張衛東	8/8	1/1	2/2

除董事會會議外，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舉行了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及管理人員出席的會議。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各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兩年。

根據章程細則，所有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連任。

就職培訓及發展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於委任後獲安排就職培訓，確保其對本集團營運及管治政策以至相關角色和職責的認識和了解。

所有董事均承諾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更新及提升其履行職責所需的技能和知識。本公司不時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修訂，以確保其遵守及提高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

於2017年，本集團已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最新發展之最新情況。所有董事(即張銳鋼、李全勇、王荺、余厚新、石敬、羅文鈺、鄭志鵬及張衛東)均已出席一次涵蓋上市規則合規事宜最新發展的內部研討會。各董事亦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如閱讀有關監管規定的最新資料、出席由合資格專業人士舉辦的討論會及外部研討會等。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董事會為達致多元化而採取的準則和方法。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負責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述如下：

- 本公司確保其董事會具備適當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的觀點與角度，以加強其業務策略的執行及董事會的效率；及
- 挑選人選乃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的委任應以用人唯才及按切合本公司業務及具體需要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為基準以及所選出的人選能為董事會帶來貢獻的原則而定。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的職責乃分開，並由不同人士擔任。

本公司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使其有效地運作及履行職責，及時討論所有主要及相關事宜。主席應確保本公司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促進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負責領導本集團的管理及日常運作，以及執行經批准的業務策略方針及政策，並確保其有效實施，以實現董事會所制定的目標。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具有高資歷的專業人士，在會計、財務及企業管理等方面均具豐富經驗。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的評核獨立性指引，並認同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所有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已於本公司網站www.tianjinportdev.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

各董事委員會成員出席於2017年舉行的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附註)
執行董事			
李全勇	1/1	不適用	不適用
王荺	不適用	4/4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	不適用	4/4	4/4
鄭志鵬	1/1	不適用	4/4
張衛東	1/1	4/4	4/4

附註：外聘核數師代表參加了於2017年舉行的2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董事委員會詳情(包括其成員、職責及於2017年進行的工作)載於下文。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鵬及張衛東、一名執行董事李全勇。張衛東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就董事職位物色合資格人士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提出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成員多元化方面)；以及在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主要工作包括根據其職責及授權審閱及(倘適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批准下列事項：

- 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方面)。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於2017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及張衛東、一名執行董事王荺。羅文鈺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薪酬政策而設立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因應董事會議決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表現薪酬；以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其個人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主要工作包括根據其職責及授權審閱及(倘適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批准下列事項：

- 董事的服務合約條款。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
- 就參考個人表現及本集團年度業績而給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酌情花紅。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待遇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退休金。酌情花紅乃根據年度業績情況及僱員的工作表現而定。

為吸引、挽留及激勵高質素人員(包括董事)，本公司採納了購股權計劃(定義見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根據該計劃，合資格人士可獲得本公司股權，藉以推動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竭盡所能服務。購股權計劃已於2016年4月25日屆滿。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而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B.1.5條，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非為執行董事的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按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2017年 人數
無－1,000,000 港元	1
2,000,001 港元－2,500,000 港元	2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鄭志鵬、羅文鈺及張衛東。鄭志鵬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其聘用條款，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核數程序的有效性，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主要工作包括根據其職責及授權審閱及(倘適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批准下列事項：

- 年報所載財務報表和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外聘核數師審核工作報告。
- 中期報告所載中期財務報表，以及外聘核數師工作報告。
- 內部審核工作計劃及工作報告。
- 風險管理工作計劃及工作報告。
-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 外聘核數師的重新委任及其酬金。
- 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開支的充足程度。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其中包括)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年度報告的披露。

董事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主要工作包括審閱及(倘適用)批准下列事項：

-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所提供的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的已付及應付酬金分別為2,400,000港元及622,400港元。非核數服務是關於與天津港股份之間資產重組及稅務顧問服務。

財務匯報

董事承認彼等有責任就每個財政年度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在編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以及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根據現行財務預測和可動用的融資，本集團在可預見未來擁有足夠財務資源繼續經營，因此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匯報責任所作出的聲明載於第71至74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持續檢討其有效性。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管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定期向董事會匯報。董事會應最少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及僅能就避免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年度檢討。董事會已檢討並確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在所有重大方面是足夠及有效，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審核委員會與董事會討論。

風險管治架構及主要職責

董事會

- 訂立風險管理策略目標，評估及釐定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承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
- 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

- 協助董事會監察風險水平、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及運作成效。
-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
- 確保內部審核功能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管理層

- 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評估主要風險及風險應對方案。

風險管理部

- 負責風險管理的日常工作。
- 制定辨認、評估、監察及控制風險的政策及常規。
- 設計及推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確保架構及相關政策及常規獲得貫徹推行及遵守。
- 持續監察風險，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確保主要風險不會超出本公司的承受能力。

內部審核

- 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和有效作出分析及獨立評估。
- 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審閱結果及提出改善建議。

業務單位

- 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的推進和實施。
- 持續更新風險、風險管理及其他相關工作。
- 制定風險應對方案，並實施應對方案。
- 對風險進行監控，及時報告風險信息。

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 風險識別： 識別和記錄對實現本公司目標構成影響的主要風險。
- 風險評估： 制定適用的風險評估標準，以影響程度及發生的可能性進行風險分析，評估已識別之風險。
- 風險應對： 評估應對風險的方法，選擇合適的風險應對措施以防止、避免或降低風險。
- 風險控制： 評估現時的內部控制措施是否足夠應對主要風險及其有效性，並提出建議以及改善措施，確保內部控制措施涵蓋風險應對措施的要求。
- 風險監察： 持續和定期監控主要風險及內部控制措施，確保設有適當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監測外部和內部環境的變化，包括修訂風險應對措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 風險匯報： 定期匯報風險管理報告，使管理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能有效獲取及瞭解現正面對有關戰略、運營、財務和法規等方面的主要風險的情況。

內部審核功能

本公司設有審計部，負責內部審核職能，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審計部制定年度內部審核計劃，提交審核委員會批准。於每次內部審核完成後，出具審核檢討報告。此外，審計部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其審核計劃進展、審核結果及建議的跟進，確保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內幕消息披露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內幕消息披露政策，當中載列處理及披露內幕消息的程序，其中包括：

- 設立匯報渠道，讓不同營運單位向指定部門匯報潛在內幕消息的信息。
- 指定人士及部門按需要決定進一步行動及披露方式。
- 指定人士為發言人，回應外界查詢。

內幕消息披露政策為員工提供指引，以確保本公司遵守相關規定，及內幕消息獲得適時處理及披露。

公司秘書

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僱員並向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匯報，負責通過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向董事會提出管治事宜方面的意見，並確保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獲得遵守，以及董事之間資訊交流良好。所有董事均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和服務。

公司秘書的簡介載於本年報中「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參加超過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

股東權利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

本公司鼓勵股東與本公司保持直接溝通。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提出任何問題，可將書面查詢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 ir@tianjinportdev.com，收件人為投資者關係部。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股東特別大會可應一名或多名股東之要求(於遞交該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擁有股東大會表決權之已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召集。有關股東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要求指定之任何事務。

經簽署的書面要求須訂明會議的目的及遞交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會議應在遞交該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倘於提交要求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開始召集該等會議，則提交要求之人士可以自行召集，且提交要求之人士因董事會之過失招致的任何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支付給提交要求之人士。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 113 條規定，除退任董事之外，若非獲董事會推薦選舉，任何人士均不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被選舉擔任董事職務，除非已向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 1 號時代廣場二座 39 樓 3904 至 3907 室)發出打算提名選舉該名人士擔任董事職務之書面通知且由該名人士發出願意被選為董事之書面通知。提交該等通知不得早於寄發有關該等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限為至少七日。

若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必須向本公司送交下述文件：(i) 擬提名有關人士在股東大會參選董事的意向通知；及(ii) 獲提名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連同按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規定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

提交上述書面通知不得早於寄發股東大會通告翌日，亦不得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 13.73 條的規定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十個營業日以補充通函或刊登公告的形式提供有關建議之資料。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少於二十一日收到上述通知，本公司可能須考慮押後股東大會。

投資者關係

股東溝通

本公司高度重視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本公司通過會議、路演、發佈會、簡報會及公司考察等不同的渠道，積極推動投資者關係及增進溝通。

本公司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定期交流。本公司積極參與投資者研討會、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的單對單會面、本地和海外非交易路演。本公司亦為基金經理及分析員舉辦港口考察，讓彼等加深對港口營運及本集團業務的認識。

董事會致力與股東保持交流。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並歡迎股東發表意見及提出問題。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主席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的提問。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獨立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視情況而定)均會出席股東大會，以就於大會上提出尋求批准的決議案回答股東的提問。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主席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均已出席於2017年6月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的提問。

董事會主席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所有成員羅文鈺、鄭志鵬及張衛東均已出席於2017年6月22日舉行以批准有關與天津港股份之間資產重組的主要交易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於2017年12月15日舉行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亦邀請獨立財務顧問出席於2017年12月1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回答股東的提問。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已於本公司網站www.tianjinportdev.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沒有任何變動。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表現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75頁的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5.03港仙。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2018年6月13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

業務審視

本集團的業務審視載於本年報中「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企業管治報告」各章節。上述章節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均可能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下列的風險因素可能會導致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發展前景與預期或以往的業績出現重大差異。此等因素並非全面或未能詳錄，且除下列風險外，亦可能存在其他本集團未知的風險，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變成重大的風險。

經濟波動風險

港口業務是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天津。港口行業屬於國民經濟基礎產業，整個行業的發展水平與國民經濟的發展狀況密切相關，宏觀經濟形勢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可構成不同程度的影響。港口貨物吞吐量與本集團服務的腹地經濟發展狀況密切相關，本集團的業務受到腹地經濟增長速度、貿易發展水平和產業結構狀況等因素所影響。

中國政策變動風險

中國經濟狀況、監管規例、政府政策、發展規劃、相應法律法規等的變動，均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有所影響。

港口競爭風險

本集團地處環渤海港口群，區域內港口密度較大且億噸級港口發展迅速，與周邊港口存在競爭與合作。

財務風險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本公司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有關(其中包括)資料披露及企業管治的規定。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生違反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的事件。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一直致力減少業務經營對環境的影響，實踐環境管理及資源節約的政策，努力創造綠色環保的生產和生活環境。本集團大力推進新能源、清潔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使用，加強能源供應設施建設，積極開展粉塵治理、油氣回收治理、污水處理升級等，推進綠色環保設施設備的應用，加強港口生態環境保護，加強港口水域環境管理，確保大氣、水質等環境指標達標，努力打造天藍、地綠、水清、環境整潔的美麗港口。

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相關法律規定遵守的資料，載於第18至37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章節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僱員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約9,000名員工。本集團按僱員的職位、工作表現和人力資源市場情況釐定僱員薪酬待遇，同時以購股權作為管理層的薪酬福利。除基本薪金、強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僱員設立)或國家管理的退休金計劃(為中國僱員設立)外，本集團亦會按年度業績情況及僱員的工作表現，以花紅作為獎勵。本集團定期檢討有關薪酬政策及待遇。

本集團非常重視員工終身的學習及個人發展，透過提供培訓，提升僱員的生產力，從而促進本集團業務的發展。管理層積極與員工接觸和交流，促進僱主與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與僱員關係、相關法律規定遵守的資料，載於第18至37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章節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客戶

本集團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滿足客戶的需求，為客戶創造價值。本集團亦秉持追求與客戶共成長，誠信待客的原則，在對客戶行業背景、經營規模、信譽進行充分調查分析的基礎上，與客戶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本集團通過開展優質服務月活動、召開與客戶座談會等形式，為客戶提供量身定做的個性化、精細化服務。

供應商

為保質保量地進行生產經營並盡可能降低運營成本，本集團對供應商的表現和經營資質、行業背景、生產規模、產品品質、商業信譽等進行充分調查分析基礎上，每年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選工作。通過與供應商的誠信合作，樹立本集團良好的信譽口碑，與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達到共贏。

本集團與供應商關係的資料載於第18至37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章節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合計所佔的收入佔本集團本年度的總收入少於30%。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計所佔本集團本年度的總購貨額約81%，其中最大供應商佔約45%。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並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和負債摘要載於第134頁。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的變動情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或年末，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可供分配儲備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配儲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借貸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優先權

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法例並無優先權的條文使本公司有責任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1 條作出的持續披露

於 2015 年 6 月 8 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津港發展財務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總額為 800,000,000 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與一家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訂立一份融資協議。貸款融資為無抵押及計息，並須於融資協議訂立日期後滿三十六個月之日悉數償還。

於 2015 年 6 月 18 日，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總額為 1,400,000,000 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與數家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訂立一份融資協議。貸款融資為無抵押及計息，並須於融資協議訂立日期後滿三十六個月之日悉數償還。

於 2016 年 6 月 29 日，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總額為 900,000,000 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與一家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訂立一份融資協議。貸款融資為無抵押及計息，並須於首次提款日後滿三十六個月之日悉數償還。

於 2016 年 8 月 26 日，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總額為 600,000,000 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與一家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訂立一份融資協議。貸款融資為無抵押及計息，並須於首次提款日後滿三十六個月之日悉數償還。

於 2017 年 3 月 24 日，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總額為 600,000,000 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與一家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訂立一份融資協議。貸款融資為無抵押及計息，並須於融資協議訂立日期後滿三十六個月之日悉數償還。

於 2017 年 3 月 27 日，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總額為 300,000,000 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與一家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訂立一份融資協議。貸款融資為無抵押及計息，並須於融資協議訂立日期後滿三十六個月之日悉數償還。

上述各份融資協議均包括對天津港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施加特定履行責任的條件，倘若天津港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合計不再(1)持有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權；或(2)(直接或間接)持有不少於 35% 的本公司股份，則相關金融機構可要求即時償還貸款融資。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須履行上述責任的貸款融資結餘總額為 4,600,000,000 港元。有關責任於本報告日繼續存在。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 2006 年 4 月 26 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十年，於 2016 年 4 月 25 日屆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按購股權計劃的規定行使。

購股權計劃的宗旨是就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所作的貢獻給予彼等獎勵及認同。董事會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代理人，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

除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包括經已授出而巳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當日所發行股份總數的 10%。任何時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均不得超過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的 30%。

除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每名參與者的最高數目(包括巳行使、尚未行使及巳註銷購股權)，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1%。

由於購股權計劃已於2016年4月25日屆滿，此後在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進一步授出本公司的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已獲授出(但尚未失效或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4,650,000股(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0.2%)。

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三十日內接納購股權，接納時須向本公司支付代價1港元。

購股權的行使期可由董事釐定，惟自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視為授出及被接納當日起計，不得超過十年。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購股權於行使前並無最短持有期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行使價不得少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7年 12月31日	行使期
			於2017年 1月1日	已行使	已失效		
董事							
張銳鋼	22/04/2016	1.244	3,450,000	-	-	3,450,000	22/10/2016 - 21/04/2026
李全勇	08/04/2010	2.34	2,100,000	-	-	2,100,000	08/10/2010 - 07/04/2020
	28/06/2012	0.896	1,050,000	-	-	1,050,000	28/12/2012 - 27/06/2022
王荊	15/10/2010	1.846	1,000,000	-	-	1,000,000	15/04/2011 - 14/10/2020
	28/03/2011	1.904	1,000,000	-	-	1,000,000	28/09/2011 - 27/03/2021
	28/06/2012	0.896	1,000,000	-	-	1,000,000	28/12/2012 - 27/06/2022
余厚新	09/12/2015	1.21	1,100,000	-	-	1,100,000	09/06/2016 - 08/12/2025
石敬	16/09/2014	1.514	1,100,000	-	-	1,100,000	16/03/2015 - 15/09/2024
羅文鈺	25/01/2008	4.24	300,000	-	-	300,000	25/07/2008 - 24/01/2018
	28/06/2012	0.896	150,000	-	-	150,000	28/12/2012 - 27/06/2022
鄭志鵬	25/01/2008	4.24	300,000	-	-	300,000	25/07/2008 - 24/01/2018
	28/06/2012	0.896	150,000	-	-	150,000	28/12/2012 - 27/06/2022
張衛東	28/06/2012	0.896	450,000	-	-	450,000	28/12/2012 - 27/06/2022
員工							
	29/04/2011	1.828	700,000	-	-	700,000	29/10/2011 - 28/04/2021
	28/06/2012	0.896	1,400,000	-	-	1,400,000	28/12/2012 - 27/06/2022
合計			15,250,000	-	-	15,250,000	

購股權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於年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銳鋼(主席)
李全勇(董事總經理)
王蕙
余厚新
石敬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
鄭志鵬
張衛東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數目之三分之一(或倘董事數目並非為三或三之整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應有資格被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論為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次大會上被重選為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現任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簡介載於第39至42頁。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其後可延續。各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聘書，彼等的任期為兩年，其後可延續。

各董事均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在一年內不可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章程細則，每名董事在其履行職務或與此有關的其他方面可能蒙受或產生的所有損失或責任，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補償。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於年內或年末，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或其關連公司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或本集團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的登記冊的記錄，又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發出的通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 本百分比
張銳鋼	實益擁有人	—	3,450,000 (L)	0.06%
李全勇	實益擁有人	—	3,150,000 (L)	0.05%
王蕤	實益擁有人	—	3,000,000 (L)	0.05%
余厚新	實益擁有人	—	1,100,000 (L)	0.02%
石敬	實益擁有人	—	1,100,000 (L)	0.02%
羅文鈺	實益擁有人	2,700,000 (L)	450,000 (L)	0.05%
鄭志鵬	實益擁有人	—	450,000 (L)	0.01%
張衛東	實益擁有人	—	450,000 (L)	0.01%

(L) 表示好倉

附註：本公司的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權益指授予董事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權益，有關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的登記冊的記錄，又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發出的通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股東權益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的登記冊的記錄，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的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 本百分比
天津港海外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294,530,000 (L)	53.5%
天津港集團(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94,530,000 (L)	53.5%
Leadport Holdings Limited(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293,030,000 (L)	21.0%
天津發展(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93,180,000 (L)	21.0%
津聯(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03,010,000 (L)	21.2%
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天津醫藥」)(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03,010,000 (L)	21.2%
天津渤海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渤海國資」)(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03,010,000 (L)	21.2%
天津津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津聯投資控股」)(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03,010,000 (L)	21.2%

(L) 表示好倉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變更，除非若干條件已達成，否則股東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故股東的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予聯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天津港集團被視為於天津港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天津發展被視為於Leadport Holdings Limited(天津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天津發展為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津聯的全資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津聯投資有限公司(津聯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實益擁有6,820,000股股份和3,010,00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津聯為天津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天津醫藥為渤海國資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渤海國資則為津聯投資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津聯、天津醫藥、渤海國資及津聯投資控股被視為於天津發展、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津聯投資有限公司各自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的登記冊的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多項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天津港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3.5%權益，故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與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於年報內披露的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1. 於2017年1月13日，天津港第四港埠有限公司(「四公司」，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與天津金岸重工有限公司(「天津金岸」)訂立合同，據此，四公司同意購買及天津金岸同意出售兩台12t-33m型門座起重機。代價約為人民幣14,530,000元，並根據門座起重機的交付和安裝進度分期支付。購買門座起重機乃為提高本集團的裝卸能力及改善整體營運效率。

天津金岸為天津港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上述關連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13日的公告披露。

2. 於2017年1月13日，天津港第五港埠有限公司(「五公司」，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與天津金岸訂立合同，據此，五公司同意購買及天津金岸同意出售一台40t-45m型門座起重機。代價約為人民幣16,080,000元，並根據門座起重機的交付和安裝進度分期支付。購買門座起重機乃為提高本集團的裝卸能力及改善整體營運效率。

天津金岸為天津港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上述關連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13日的公告披露。

3. 於2017年1月13日，天津港遠航礦石碼頭有限公司(「遠航礦石」，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與天津金岸訂立合同，據此，遠航礦石同意購買及天津金岸同意出售兩台40t-45m型門座起重機。代價約為人民幣32,520,000元，並根據門座起重機的交付和安裝進度分期支付。購買門座起重機乃為提高本集團的裝卸能力及改善整體營運效率。

天津金岸為天津港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上述關連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13日的公告披露。

4. 於2017年1月13日，天津港遠航國際礦石碼頭有限公司(「遠航國際」，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與天津金岸訂立採購合同，以購買礦石抓斗及礦石漏斗。代價約為人民幣7,920,000元，並根據設備的交付和安裝進度分期支付。購買礦石抓斗及礦石漏斗乃為提高本集團的裝卸能力。

天津金岸為天津港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上述關連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13日的公告披露。

5. 於2017年6月2日，天津港東疆物流園有限公司(「東疆物流園公司」，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與天津港工程監理諮詢有限公司(「天津港工程監理」)就天津港工程監理為位於天津港東疆港區的天津港東疆物流園項目(一期)的建設項目(「工程項目」)提供監理服務訂立合同(「監理合同」)，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元。

於2017年6月8日，東疆物流園公司與天津港建設公司(「天津港建設」)就天津港建設為工程項目提供設計服務訂立合同(「設計合同」)，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元。

於2017年8月30日，東疆物流園公司與天津港建設就天津港建設為工程項目提供管理服務訂立合同(「工程項目管理諮詢服務合同」)。代價為人民幣2,400,000元，並分期支付。

於2017年8月30日，東疆物流園公司與天津港建設就天津港建設為工程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報告編製技術諮詢訂立合同(「技術諮詢合同」)。代價為人民幣200,000元，並於可行性研究報告完成後一年內一次性支付。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有關工程項目的過往交易(即監理合同及設計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工程項目管理諮詢服務合同及技術諮詢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予以合併計算，總代價為人民幣7,600,000元。

天津港工程監理及天津港建設為天津港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監理合同、設計合同、工程項目管理諮詢服務合同及技術諮詢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上述關連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31日的公告披露。

6. 於2017年12月11日，遠航國際與天津港航工程有限公司(「天津港航工程」)就位於天津港南疆港區的遠航國際通用散貨碼頭的建設工程(「建設工程」)訂立施工合同。代價約為人民幣207,050,000元，並根據建設工程的工程進度分期支付。

天津港航工程為天津港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上述關連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1日的公告披露。

7. 於2017年12月18日，天津港海嘉汽車碼頭有限公司(「海嘉公司」，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與天津港建設就天津港建設為位於天津港北港池的汽車滾裝碼頭的建設工程(「北港池項目」)提供管理服務訂立合同。代價約為人民幣6,500,000元，並根據北港池項目的工程進度分期支付。

天津港建設為天津港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上述關連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8日的公告披露。

持續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i)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根據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的核數師獲聘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核證聘用準則3000》(Hong Kong Standard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3000)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Assurance Engagements Other Than Audits or Reviews of Historical Financial Information)，並參照《實務說明》(Practice Note)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Auditor's Letter on Continuing Connected Transactions under the Hong Kong Listing Rules)，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就第63至68頁所載的本集團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並載有其發現及結論的函件。本公司已將該核數師函件副本呈交聯交所。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載列如下：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相等於約 千港元
與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303,000	118,100	136,532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1,897,000	1,192,884	1,379,057
採購框架協議	34,000	6,153	7,114
銷售框架協議	174,000	72,436	83,742
貨場及倉儲租賃框架協議	15,000	8,909	10,300
貨物轉棧倉儲服務框架協議	78,000	68,316	78,979
勞務服務框架協議	29,000	20,401	23,585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存款服務(下文所述第(1)類金融服務)			
— 存放的單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3,200,000	3,192,214	3,818,895
土地租賃協議	42,432	40,411	46,718
與天津開發區聚泰工貿有限公司(「聚泰工貿」)			
聚泰工貿煤炭銷售協議	63,888	—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於年報內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1. 於2014年10月23日，本公司與天津港集團訂立以下框架協議，各協議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天津港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下列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交易性質：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出租位於天津濱海新區的多個貨場、倉庫、辦公樓宇及設施

定價：租賃價格乃經參考(1)實際的租賃內容、租賃的面積及數量，以及租賃期限；及(2)與位於天津濱海新區類似租賃服務的市場價格而釐定

付款條款：本集團按季度或半年向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支付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交易性質：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公用設施及支援服務

定價：所提供各項服務的價格乃經參考服務的內容、數量及質量，且根據下述一般定價原則釐定：

- (1) 倘有中國國家指定價格，即按中國國家指定價格
- (2) 倘無中國國家指定價格，則根據可資比較的有關市場價格(包括可資比較的地方、國家或國際市場價格)或
- (3) 倘上述價格並不適用，則透過招標或其他公開程序，按公平原則，以與市場價格相符的價格及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的條款設定

就供水服務及供電服務而言，價格的釐定乃根據(1)有關中國國家指定價格；及(2)向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的數量

就其他交易而言，價格的釐定乃根據(1)經參考服務內容(如種類、質量及數量)後，相關服務可資比較的有關市場價格；及(2)向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的數量

付款條款：本集團按月向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支付

採購框架協議

- 交易性質： 本集團向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產品，包括港口機械、設備及作業工具等
- 定價： 採購各種產品的價格乃經參考產品的種類、數量及質量，且根據下述一般定價原則釐定：
- (1) 倘有中國國家指定價格，即按中國國家指定價格
 - (2) 倘無中國國家指定價格，則根據可資比較的有關市場價格(包括可資比較的地方、國家或國際市場價格)或
 - (3) 倘上述價格並不適用，則透過招標或其他公開程序，按公平原則，以與市場價格相符的價格及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的條款設定
- 交易價格的釐定乃根據(1)經參考產品內容(如種類型及質量)後，相關產品可資比較的有關市場價格；及(2)相關產品的數量
- 付款條款： 本集團按月向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支付

銷售框架協議

- 交易性質： 本集團向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銷售材料，包括備品配件、油料及建材
- 定價： 所銷售各種材料的價格乃經參考所售出產品的種類、數量及質量，且根據下述一般定價原則釐定：
- (1) 倘有中國國家指定價格，即按中國國家指定價格
 - (2) 倘無中國國家指定價格，則根據可資比較的有關市場價格(包括可資比較的地方、國家或國際市場價格)或
 - (3) 倘上述價格並不適用，則透過招標或其他公開程序，按公平原則，以與市場價格相符的價格及按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設定
- 交易價格的釐定乃根據(1)經參考產品種類、質量後，相關產品可資比較的有關市場價格(油料除外，油料乃參考國際市場油料價格)；及(2)相關產品的數量
- 付款條款： 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按月向本集團支付

貨場及倉儲租賃框架協議

- 交易性質： 本集團向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出租位於天津濱海新區的多個貨場及倉庫
- 定價： 租賃價格乃經參考(1)實際的租賃內容、租賃貨場及倉庫的面積及數量，以及租賃期限；及(2)與位於天津濱海新區類似租賃服務的市場價格而釐定
- 付款條款： 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按月向本集團支付

貨物轉棧倉儲服務框架協議

- 交易性質： 本集團向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貨物轉棧(使用車輛及其他運輸方式所提供的運輸)、倉儲(貨物託管及儲存)及其他相關服務
- 定價： 所提供服務的價格乃經參考(1)實際的服務內容、處理或儲存的貨物數量，以及儲存時間；及(2)類似服務的市場價格而釐定
- 付款條款： 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按月向本集團支付

勞務服務框架協議

- 交易性質： 本集團向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各工種的勞工以執行各項服務
- 定價： 所提供服務的價格乃經參考(1)相關法律及法規、實際的服務內容、所提供勞工的職位及種類；及(2)類似服務的市場價格而釐定
- 付款條款： 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按月或季度向本集團支付

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0月23日及2014年11月10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21日的通函披露。

由於日期為2014年10月23日的框架協議於2017年12月31日到期，於2017年9月27日，本公司與天津港集團訂立新的框架協議，各協議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以繼續進行交易。交易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27日及2017年10月23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17日的通函。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已於2017年12月1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2. 於2015年9月23日，本公司與天津港財務有限公司(「天津港財務」)及天津港集團訂立以下協議，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天津港財務為天津港集團的附屬公司，故天津港集團及天津港財務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存款服務(下文所述第(1)類金融服務)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交易性質： 天津港財務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1)存款服務；(2)提供貸款(不包括下文第(5)類所述委託貸款)；(3)商業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4)結算服務；(5)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安排委託貸款，而天津港財務作為金融代理，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金轉供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使用之渠道；及(6)財務狀況認證、財務顧問及其他顧問服務

費用及收費： 本集團應向天津港財務支付的費用及收費乃按不遜於中國人民銀行所訂的基準利率(如適用)以及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條款而釐定

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23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3日的通函披露。

3. 於2014年10月23日，天津中鐵儲運有限公司(「天津中鐵儲運」，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與聚泰工貿訂立以下協議，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聚泰工貿持有天津中鐵儲運4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聚泰工貿煤炭銷售協議

交易性質： 天津中鐵儲運向聚泰工貿銷售煤炭

定價： 銷售煤炭的價格乃經參考類似種類及質量產品的市場價格後釐定，所採用的定價機制與天津中鐵儲運獨立第三方客戶採用的相同

付款條款： 款到發貨

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0月23日及2014年11月10日的公告披露。

由於日期為2014年10月23日的聚泰工貿煤炭銷售協議於2017年12月31日到期，於2017年9月27日，天津中鐵儲運與聚泰工貿訂立新的聚泰工貿煤炭銷售協議，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以繼續進行交易。交易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27日及2017年10月23日的公告。

4. 於2004年4月至2008年7月不同日期，天津港股份(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訂立了八份土地租賃協議。由於天津港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天津港集團及其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土地租賃協議

- 交易性質： 本集團向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長期租賃位於天津港多塊土地
- 定價： 長期土地租賃的價格乃參照(1)中國獨立合資格物業估值師所評估並經過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核准的土地轉讓價值；(2)一年期中國政府債券利率；(3)相關中國稅費；及(4)土地使用年期而釐定
- 付款條款： 由本集團按每季度基準向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支付

過往，天津港務局(其業務隨後重組併入天津港集團)擁有天津港土地及經營其港口業務。因此，天津港集團為天津港土地的唯一擁有者及供應方。此外，使用港口營運所需的土地屬長期性質，僅可因重大投資而變動。因此，土地租賃必須為長期，以充分保障本集團所作的投資。土地租賃協議項下的年期介乎於十九至五十年，與中國可比較港口相若。

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6月15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6月19日的通函披露。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下列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該等交易的披露屬自願性質，目的為提升本集團與天津港集團交易的透明度：

代收費用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代收各項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港口管理費)，並將費用轉交天津港集團。天津港集團毋須向本集團支付任何服務費。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代天津港集團收取的費用為人民幣410,124,000元(相等於約474,132,000港元)。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適用會計準則視為「有關連人士」者訂立了若干交易。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概要載列如下：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與天津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1	
銷售貨品及服務		126,399
採購貨品及服務		733,286
土地、物業、機器及設備租賃開支		188,250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135,650
與本集團聯營公司	2	
銷售貨品及服務		111,899
採購貨品及服務		879,516
物業、機器及設備租賃開支		16,641
利息收入		40,907
利息支出		150,88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1,724
與本集團合營公司	2	
銷售貨品及服務		82,320
採購貨品及服務		103,821
利息收入		3,510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20,936

附註：

1. 本集團與天津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適用會計準則賦予的涵義)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2.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若干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適用會計準則賦予的涵義)亦為天津港集團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本集團與該等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就該等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連人士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有關須於年報內披露的資料已載於上文「關連交易」一節。

於競爭對手的權益

年內，張銳鋼及李全勇為天津港集團董事。天津港集團的主營業務包括透過其集團公司在中國天津港從事港口處理及裝卸服務、倉儲、物流及港區的土地開發。

由於董事會獨立於天津港集團的董事會(除了張先生及李先生為本公司及天津港集團的共同董事外)，而張先生及李先生對董事會並無控制權，本集團可獨立於天津港集團的業務而基於各自利益來經營本身的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互相競爭或可能互相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第43至5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訂明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受聘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銳鋼

香港，2018年3月27日



羅兵咸永道

致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75至13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將長期資產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並概述如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長期資產減值評估</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0 及 29。</p> <p>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貴集團長期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63.34 億港元，「物業、機器及設備」198.35 億港元及「無形資產」0.7 億港元。</p> <p>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貴集團市值低於其淨資產價值，管理層將其考慮為長期資產減值跡象。</p> <p>貴集團管理層對長期資產進行了減值評估。他們將長期資產歸屬於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採用基於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計算的使用價值模型，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價值。在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的關鍵假設包括業務量、單價及銷售成本的增長率估計及折現率。根據管理層長期資產減值評估的結果，管理層並無計提長期資產減值撥備。</p> <p>我們關注該領域是因為管理層減值評估涉及對關鍵假設的估計，即業務量、單價及銷售成本的增長率及折現率的重大判斷。</p>	<p>我們通過將未來現金流預測使用的基礎資料檢查至支持性文檔，以測試管理層對長期資產歸屬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預測。我們將貴集團今年的實際現金流量與前一年的預測進行比較，以考慮預測的可靠性。</p> <p>對於所有的現金產生單位，我們通過將管理層在預測中使用的業務量、單價及銷售成本的增長率與貴集團歷史表現相比較，並考慮貴集團未來計劃以及經濟和行業因素，以評估管理層對這些增長率的關鍵假設。</p> <p>在我們內部評估專家的協助下，考慮各現金產生單位的資本成本以及相關地區和行業的特定因素，我們評估了管理層使用的折現率。</p> <p>我們還通過改變業務量增長率和折現率的假設，執行了敏感性分析。</p> <p>基於所執行的工作，我們發現管理層的減值評估是有可得證據支撐的。</p>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鄭廣安。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8年3月27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入	3	16,621,811	16,456,982
營業稅及附加		(18,318)	(39,105)
銷售成本		(12,961,777)	(11,848,641)
毛利		3,641,716	4,569,236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516,882	226,382
行政開支		(1,912,589)	(1,979,661)
其他經營開支		(50,760)	(320,216)
經營溢利		2,195,249	2,495,741
財務費用	5	(571,887)	(584,608)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淨溢利		502,577	448,108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25,939	2,359,241
所得稅	8	(471,273)	(571,717)
本年度溢利		1,654,666	1,787,524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74,592	530,479
非控制性權益		880,074	1,257,045
		1,654,666	1,787,524
每股盈利	10		
基本(港仙)		12.6	8.6
攤薄(港仙)		12.6	8.6

第81至133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1,654,666	1,787,52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公允值變動	305,261	(10,356)
匯兌差額	1,739,604	(1,610,056)
本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044,865	(1,620,41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699,531	167,112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678,742	(219,777)
非控制性權益	2,020,789	386,889
	3,699,531	167,112

第81至133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1	6,334,061	5,686,092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	19,834,777	18,960,072
無形資產	13	69,909	65,043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5	5,972,997	5,421,25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6	958,574	518,45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	63,520	91,491
		33,233,838	30,742,413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37,647	171,93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9	3,234,034	3,583,555
限制性銀行存款	20	49,742	14,477
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	20	573,860	1,286,75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	10,118,303	6,537,380
		14,213,586	11,594,094
總資產		47,447,424	42,336,507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	615,800	615,800
其他儲備	22	4,625,214	3,680,926
保留溢利		7,484,124	6,840,676
		12,725,138	11,137,402
非控制性權益		14,237,699	12,978,991
總權益		26,962,837	24,116,393

第81至133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3	8,823,898	11,428,36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	483,652	321,095
其他長期負債		23,589	21,462
		9,331,139	11,770,92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4	3,447,745	3,224,483
當期所得稅負債		120,725	137,223
借貸	23	7,584,978	3,087,485
		11,153,448	6,449,191
總負債		20,484,587	18,220,114
總權益及負債		47,447,424	42,336,507
流動資產淨值		3,060,138	5,144,90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293,976	35,887,316

第75至13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8年3月27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代表簽署：

張銳鋼
董事

李全勇
董事

第81至133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615,800	4,553,383	6,441,538	11,610,721	13,010,871	24,621,592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750,256)	530,479	(219,777)	386,889	167,112
轉撥	-	131,341	(131,341)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	2,015	-	2,015	-	2,015
股息	-	(255,557)	-	(255,557)	(644,400)	(899,957)
非控制性權益出資	-	-	-	-	225,631	225,631
於2016年12月31日	615,800	3,680,926	6,840,676	11,137,402	12,978,991	24,116,39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904,150	774,592	1,678,742	2,020,789	3,699,531
轉撥	-	131,997	(131,997)	-	-	-
股息	-	(211,835)	-	(211,835)	(737,875)	(949,710)
資產重組(附註1)	-	120,829	-	120,829	(147,331)	(26,502)
註銷附屬公司	-	(853)	853	-	(1,085)	(1,085)
非控制性權益出資	-	-	-	-	124,210	124,210
於2017年12月31日	615,800	4,625,214	7,484,124	12,725,138	14,237,699	26,962,837

第81至133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現金	25	2,416,553	3,342,301
已收利息		121,614	119,688
已付中國所得稅		(498,913)	(544,32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039,254	2,917,663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403,382)	(848,643)
購買土地使用權		(388,906)	–
購買無形資產		(13,026)	(15,546)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32,660)	(40,492)
註銷一家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2,840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16,940	5,502
出售土地使用權所得款項		2,199	–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803	–
已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股息		418,766	257,278
已收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股息		20,606	9,443
已收一家合營公司的利息		6,609	11,302
已收應收貸款的利息		13,903	35,960
收回應收貸款		598,158	–
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803,098	(17,887)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1,045,948	(603,083)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借貸所得款項		5,108,585	5,317,281
償還借貸		(3,919,483)	(5,960,704)
已付利息		(577,129)	(598,786)
已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股息		(98,503)	(828,805)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748,286)	(635,275)
非控制性權益出資		124,210	225,631
註銷附屬公司時支付予非控制性權益的款項		(1,085)	–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11,691)	(2,480,65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537,380	7,252,964
匯率變動的影響		607,412	(549,506)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118,303	6,537,380

第81至133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1. 一般資料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主要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9樓3904至3907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港提供集裝箱及散雜貨裝卸服務、銷售及其他港口配套服務。

資產重組

於2017年4月21日，本公司及其4家全資附屬公司(冠翔企業有限公司、偉亮企業有限公司、凱盛投資有限公司及天津港發展國際有限公司)分別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港股份」，本集團擁有約56.81%權益的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本公司及其上述4家全資附屬公司分別同意向天津港股份出售天津港聯盟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40%股權、天津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100%股權、天津港第二港埠有限公司100%股權、天津港海豐保稅物流有限公司51%股權及天津港歐亞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4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119,763,200元；及(ii)冠翔企業有限公司同意向天津港股份收購天津港輪駁有限公司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57,528,100元。上述股權轉讓已於2017年完成。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附註2.2(e)所述)，股權轉讓實質上被視為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導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合共1.21億港元。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訂明者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惟若干財務資產按公允值呈列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的應用過程亦須進行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本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均於附註29披露。

(a) 本集團已於2017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以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現金流量表－主動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所得稅－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一部份

採納此等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或過往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除外)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於聯營公司及 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投資物業—轉撥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 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保險合約—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 —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財務工具—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 投入資產 ⁴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2011年)(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期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了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並引入新對沖會計規則及有關財務資產的新減值模式。根據迄今進行的評估，本集團並不預期其採用的政策變動會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乃根據產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時才確認收入的原則。根據迄今進行的評估，本集團並不預期其採用的收入確認政策變動會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不可註銷的經營租賃承擔為13.69億港元(附註26(b))。根據新會計準則，資產(租賃項目的使用權)及用於支付租金的財務負債需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本集團尚未量化此等變動，包括此等變動將導致確認一項資產及就未來付款之一項負債的程度，以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其將如何影響本集團的溢利及現金流分類。該等量化的影響將會視乎(其中包括)所選取的過渡方法、本集團採用權宜措施及確認豁免的程度，以及本集團訂立的任何額外租賃。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基準及權益會計法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若本集團因參與有關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本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作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抵銷，除非有證據顯示該項交易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業績及其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分別於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的所有實體。一般而言乃本集團持有其20%至50%的投票權。於聯營公司的初始投資按成本確認，採用權益會計法列賬(見下文(d)段)。

(c)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指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的淨資產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享的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的相關決策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方能存在。於合營公司的初始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確認，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見下文(d)段)。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基準及權益會計法(續)

(d) 權益會計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初始投資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作出調整，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對象於收購日後的收益或虧損，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對象的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的扣減。

倘本集團以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的虧損等於或超過本集團於被投資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已產生責任或代被投資實體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作抵銷，並以本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為限。除非有證據顯示該項交易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抵銷。以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實體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賬面值根據附註2.10所述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e) 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為與本集團股權持有人的交易。擁有權權益變動導致控制性及非控制性權益賬面值之間的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應權益。非控制性權益調整的金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對價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中確認為獨立儲備。

當本集團因失去控制權、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力，而對該等投資停止綜合入賬或權益法入賬，任何實體的保留權益重新計量至其公允值，賬面值的變動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就其後保留權益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財務資產而言，此公允值將作為其初始賬面值。此外，以往就該實體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任何金額將按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可能表示以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或轉撥至權益的另一分類。

倘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減少，但仍保留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則僅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如適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企業合併

(a) 共同控制下的收購

對於共同控制下的合併，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納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的日期起已進行合併。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採用控制方認為的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在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值淨額的權益超出成本的部份確認任何金額，惟以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為限。

綜合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處於共同控制下之日期起(以期限較短者為準，與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無關)的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乃猶如有關實體或業務已於先前的報告期末或首次處於共同控制下之日期起(以期限較早者為準)已進行合併。

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的共同控制合併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註冊費、向股東提供資料的成本、為合併原先獨立營運的業務所產生的成本或虧損等，均於產生年度內確認為支出。

(b) 其他收購

本集團對收購附屬公司(不包括處於本集團共同控制下者)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承擔負債、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及附屬公司現有股本權益的公允值。於企業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按初始收購日的公允值計量(有限例外除外)。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根據公允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按比例應佔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確認非控制性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權益於收購日的公允值高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如該等金額低於所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值時，其差額將直接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議價購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的收購日賬面值會按收購日的公允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有關的直接投資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有關的直接投資成本。合營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於該等投資收取股息後，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間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各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內被投資方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就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5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為評核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所採用的資料一致。

2.6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乃以該實體經營所處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結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盈虧於收益表確認。倘其與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或合資格淨投資對沖有關，或來自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的一部分，則在權益中遞延入賬。

就以外幣計值並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證券，其公允值的變動可分為證券的攤銷成本變動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及該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與攤銷成本變動有關的匯兌差額於收益表確認，而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以外幣計算公允值的非貨幣項目按公允值釐定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值入賬的資產及負債的匯兌差額呈列為公允值盈虧的一部分。例如，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股本)的匯兌差額於收益表確認為公允值盈虧的一部份，而非貨幣資產(如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股本)的匯兌差額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外幣換算(續)

(c) 集團公司

所有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集團實體(均不採用高通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各交易日匯率的累計影響，在該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匯率換算)；及
- 由此產生的所有換算差額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

於綜合賬目，換算任何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借貸及其他用作對沖該等投資的財務工具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當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任何為投資淨額一部分的借貸時，有關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份。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值調整均視為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7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預付土地經營租賃款項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附註2.10)。攤銷乃採用直線法計算，按剩餘租賃期或經營牌照期(以較短者為準)分攤預付土地經營租賃款項。

2.8 無形資產

購入的電腦軟件牌照按購買及使該特定軟件可使用所產生的費用予以資本化。該等成本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5至10年內攤銷。攤銷包括在收益表的行政開支中。

2.9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辦事處物業及倉庫。所有物業、機器及設備均按歷史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的直接開支。

其後成本僅於該資產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資產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列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任何入賬列為獨立資產的部件賬面值於被更換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的報告期間於收益表內扣除。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配成本並扣除其剩餘價值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概括如下：

— 樓宇	5 - 40年
— 港口設施	35 - 50年
— 廠房、機器及船舶	8 - 35年
— 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設備	5 - 10年
— 汽車	5 - 12年

在建工程指在建中及待安裝的廠房及機器，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所有有關資產建設及購買的直接成本。

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直至有關工程完工並可作擬定用途之時。於相關建設／安裝完成後，在建工程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的相關類別。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報告期末作出檢討及調整(如適用)。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則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價值(附註2.10)。

出售損益是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所售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2.10 非財務資產減值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每年作減值測試。倘出現跡象顯示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價值作出確認。可收回價值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減值評估而言，資產按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流量的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級分類。曾作減值的非財務資產(商譽除外)，將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可撥回有關減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財務資產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為以下類別：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分類視乎購買該財務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次確認時釐定其財務資產的類別。

常規財務資產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確認。就所有未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而言，投資初始按公允值加交易成本列賬。倘收取財務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及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財務資產則被終止確認。

(a)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固定或可釐定的付款且無在交投活躍的市場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收回款項，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賬款於財務狀況表內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附註2.14)、「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限制性銀行存款」、「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附註2.15)。貸款及應收賬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b)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倘投資為無固定年期及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管理層擬長期持有，則屬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不歸入任何其他類別的財務資產亦屬可供出售類別。該等財務資產呈列為非流動資產，除非財務資產到期，或管理層擬於報告期末起計之十二個月內將投資出售者另作別論。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允值列賬。倘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被售出或減值，已於權益確認的累計公允值調整將計入收益表。當本集團確定收取可供出售股本工具股息的權利時，該股息於收益表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個別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

(a)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資產

僅在有減值的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於初始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而該(或該等)虧損事件對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而該等影響能可靠地估量時，則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將被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的資料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與逾期還款相關連的經濟狀況變動。

就貸款及應收賬款而言，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現值兩者的差額。資產賬面值相應減少，而虧損則在收益表確認。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算，則計量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合約釐定的現有實際利率。實際上，本集團可能採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允值計量減值。

倘於較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之前確認減值虧損的撥回於收益表確認。

(b) 分類為可供出售資產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證券而言，當該證券的公允值出現重大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時，將被視為該資產已出現減值的跡象。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一旦出現該種跡象，其累計虧損(按購買成本與現有公允值的差額，減去該項財務資產過往於收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將於權益內重新分類並於收益表確認。收益表內確認的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不會從收益表撥回。

2.13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船用燃料及其他燃油、消耗及其他物料)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指購買成本，並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出售價格，減適用的可變出售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商品或已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較長的正常業務經營週期)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初始按公允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會計處理以及本集團減值政策詳情的進一步資料，請分別參閱附註2.11(a)及附註2.12。

2.1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以及其他短期高流動性的投資。這些投資可以隨時變現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

2.16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與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有關的新增成本列入權益中，自發行所得款項(經扣除稅項)扣減。

2.17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貿易應付賬款須在一年或以內(或較長的正常業務經營週期)支付，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初始按公允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8 借貸

借貸初始按公允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間內以實際利率法於收益表確認。

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於部份或全部融資將有可能被提取時，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可遞延入賬直至貸款獲提取為止。如沒有證據顯示部份或全部融資將有可能被提取，則該項費用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有關融資期間攤銷。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償還負債的期限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較長時間方可達至擬定用途或出售的合資格資產而直接產生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特定借貸用於合資格資產前賺取的短期投資收益於符合資本化的借貸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收益表確認。

2.20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稅項開支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除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計入權益的相關項目外，稅項均在收益表中確認。如在前述的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計入權益。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須作出詮釋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計提撥備。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產生的暫時差異悉數計提撥備。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適用的稅率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金額用以抵銷暫時性差異及虧損的情況下確認。

遞延所得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計提撥備，惟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撥回的時間，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所得稅資產按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但只限於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將來撥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暫時性差異。

倘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以及倘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就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擬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可予抵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僱員為天津市人民政府管理的國家管理僱員退休金計劃成員，該計劃承諾對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承擔退休福利責任。本集團的責任乃根據該計劃作出規定供款。作出供款後，本集團並無進一步支付責任。供款於產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此外，本集團亦為所有香港僱員作出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所有供款額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計算並於產生時於收益表扣除。

(b)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本集團推行一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計劃，據此有關實體獲僱員提供服務，並以本公司的股本工具(購股權)作為代價。以授出購股權換取的僱員服務的公允值確認為開支。列作開支的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釐定，而計算時：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情況(例如，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有關服務及非市場表現的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有關人士於一段特定時間內是否仍然為該實體的僱員)的影響；及
- 不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要求僱員於一段特定時間內保留或持有股份)。

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假設內。總開支於歸屬期(即所有特定歸屬條件將予達成的期間)內確認。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改其估計可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修改原來估計數字的影響(如有)於收益表內確認，以及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已收取得款項於扣除任何直接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c) 辭退福利

當本集團在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僱用，或當僱員接受自願終止聘用以換取該等福利時，則應支付辭退福利。(a)當本集團不能撤回辭退福利的建議時；及(b)當實體確認香港會計準則第37條範圍內及包括支付辭退福利的重組成本時(兩者較早者)，本集團確認辭退福利。當鼓勵自願終止聘用時，辭退福利乃根據預計接受自願終止聘用的僱員數目計量。於報告期末後超過十二個月到期的福利貼現至其現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撥備

撥備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產生現時或推定法律責任；有可能須流出資源以履行責任；及該金額能可靠估計時予以確認。未來的經營虧損不可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則須整體考慮該類責任以釐定履責時要求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即使就該類責任中某個項目而言，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很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貼現率按照預期履行有關責任所須開支的現值計量，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相關責任的特有風險的評估。隨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支出。

2.23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所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當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實體；及本集團各業務符合特定標準時，本集團確認收入。收入經扣除增值稅及折扣及抵銷本集團內的銷售額後列賬，並確認如下：

(a) 提供服務

提供服務所得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b)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所得收入於交付貨品及將所有權移交給顧客時予以確認。

2.24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並包括在收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中。

2.25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予以確認。

2.26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合理保證本集團將可收到有關補貼及將符合其所有附帶的條件(如有)時按其公允值予以確認。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貼遞延，並於該政府補貼與其擬用於補償的成本相配的期間於收益表內確認。

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政府補貼列為計入非流動負債的遞延政府補貼，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年期按直線基準計入收益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7 經營租賃

出租人保留涉及擁有權的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經扣除向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於租賃期按直線基準於收益表扣除。

2.28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派息時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的呈報方式與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及為評核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所採用的資料一致。

三項呈報分部的主要業務如下：

貨物裝卸	—	提供集裝箱裝卸及散雜貨裝卸
銷售	—	提供燃料及銷售材料
其他港口配套服務	—	拖輪服務、代理服務、理貨及其他服務

分部間交易按公平磋商進行。

添置非流動資產(財務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土地使用權、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3. 分部資料(續)

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貨物裝卸 千港元	銷售 千港元	其他港口 配套服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收入總額	6,996,265	7,295,713	3,295,193	17,587,171
分部間收入	–	(447,898)	(517,462)	(965,360)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6,996,265	6,847,815	2,777,731	16,621,811
分部業績	2,627,225	169,413	863,396	3,660,034
營業稅及附加				(18,31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16,882
行政開支				(1,912,589)
其他經營開支				(50,760)
財務費用				(571,887)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淨溢利				502,577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25,939
其他資料：				
– 折舊及攤銷	959,314	17,856	194,457	1,171,627
–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淨溢利	356,903	9,830	20,116	386,849

	於2017年12月31日			
	貨物裝卸 千港元	銷售 千港元	其他港口 配套服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9,626,763	2,325,630	9,976,337	41,928,730
未分配資產：				
–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1,337,670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958,574
– 遞延所得稅資產				63,520
– 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3,158,930
總資產				47,447,424
總資產包括：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	3,777,376	119,985	737,966	4,635,327
– 添置非流動資產	990,242	42,886	69,199	1,102,327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貨物裝卸 千港元	銷售 千港元	其他港口 配套服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收入總額	8,305,425	5,785,665	3,564,911	17,656,001
分部間收入	–	(548,593)	(650,426)	(1,199,019)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8,305,425	5,237,072	2,914,485	16,456,982
分部業績	3,604,808	91,802	911,731	4,608,341
營業稅及附加				(39,105)
其他收入及收益				226,382
行政開支				(1,979,661)
其他經營開支				(320,216)
財務費用				(584,608)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淨溢利				448,108
除所得稅前溢利				2,359,241
其他資料：				
– 折舊及攤銷	968,024	17,592	201,927	1,187,543
–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淨溢利/(虧損)	345,760	7,132	(16,425)	336,467
	於2016年12月31日			
	貨物裝卸 千港元	銷售 千港元	其他港口 配套服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8,633,422	1,905,208	9,693,051	40,231,681
未分配資產：				
–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1,199,837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518,458
– 遞延所得稅資產				91,491
– 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295,040
總資產				42,336,507
總資產包括：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	3,448,243	83,054	690,123	4,221,420
– 添置非流動資產	1,068,793	36,844	172,106	1,277,743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281,470	—
利息收入		
— 存款	140,223	119,688
— 向一家合營公司提供的貸款	3,510	2,857
— 其他應收貸款	13,903	34,73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股息收入	21,415	9,035
政府補貼	41,482	47,078
其他	14,879	12,992
	516,882	226,382

5. 財務費用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借貸利息支出	590,673	632,559
減：資本化於在建工程金額	(18,786)	(47,951)
	571,887	584,608

資本化借貸成本的加權平均年利率為4.4%（2016年：4.6%）。

6.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銷貨成本	6,606,434	5,075,15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2,473,412	2,868,39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附註12)	1,003,377	1,032,493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1)	150,734	141,219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3)	17,680	14,051
匯兌損失淨額	—	296,602
經營租賃租金	322,762	308,850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附註19)	10,105	10,42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16,680	6,920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2,400	2,400
— 非審計服務	622	1,486

7. 僱員福利開支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社會保障費用及其他福利	2,166,725	2,538,656
僱主就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6,687	327,721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	2,015
	2,473,412	2,868,392

(a) 董事酬金

董事姓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附註iii)	僱主就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銳鋼(附註i及iv)	168	2,338	–	313	147	2,966
李全勇(附註iv)	168	2,247	–	302	144	2,861
王蕙(附註iv)	168	2,156	–	291	146	2,761
余厚新(附註v)	396	–	–	50	23	469
石敬(附註v)	396	–	–	50	23	469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v)						
羅文鈺	441	–	115	–	–	556
鄭志鵬	441	–	115	–	–	556
張衛東	441	–	115	–	–	556
	2,619	6,741	345	1,006	483	11,194

7. 僱員福利開支(續)

(a) 董事酬金(續)

董事姓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附註iii)	僱主就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 的支出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銳鋼(附註i及iv)	116	1,585	6	410	81	1,553	3,751
張麗麗(附註ii及iv)	52	673	6	–	71	–	802
李全勇(附註iv)	168	2,203	42	395	146	–	2,954
王荏(附註iv)	168	2,114	–	530	140	–	2,952
余厚新(附註v)	396	–	18	66	21	462	963
石敬(附註v)	396	–	–	66	23	–	485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v)							
羅文鈺	441	–	104	–	–	–	545
鄭志鵬	441	–	104	–	–	–	545
張衛東	441	–	104	–	–	–	545
	2,619	6,575	384	1,467	482	2,015	13,542

附註：

- i. 於2016年4月22日獲委任。
- ii. 於2016年4月22日辭任。
- iii. 酌情花紅乃根據本集團年度業績情況及僱員的工作表現而定。
- iv. 董事袍金乃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服務的酬金，而其他酬金乃彼等就事務管理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 v. 董事的總酬金乃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李全勇先生同時為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上文所披露的酬金包括其擔任董事總經理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其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提供貸款、類似貸款或惠及該等人士的其他交易(2016年：無)。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2016年：無)。

7.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位(2016年：三位)董事，彼等的酬金載於上文分析中。應付餘下兩位(2016年：兩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532	3,347
酌情花紅	848	715
僱主就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2	199
	4,592	4,261

	2017年 人數	2016年 人數
介乎以下酬金範圍： 2,000,001 港元 – 2,500,000 港元	2	2

8. 所得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中國所得稅		
— 當期	405,395	574,681
— 遞延	65,878	(2,964)
	471,273	571,717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來自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2016年：無)，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中國所得稅是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現行所得稅稅率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標準稅率為25%。若干附屬公司享有首三或五年豁免及之後三或五年百分之五十的減免稅率12.5%。若干附屬公司享有三年優惠稅率15%。

8. 所得稅(續)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所得稅與採用適用於綜合實體溢利的加權平均所得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的差異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25,939	2,359,241
減：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淨溢利	(502,577)	(448,108)
	1,623,362	1,911,133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387,141	518,297
毋須繳納所得稅的收入	(63,330)	(2,145)
不可扣稅的開支	87,366	83,528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74,689	55,154
使用之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34,385)	(1,314)
取消確認先前已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42,704	–
中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未分配溢利的預扣所得稅	44,847	46,549
稅項豁免及優惠	(67,759)	(128,352)
所得稅	471,273	571,717

9. 股息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3港仙(2016年：每股普通股3.44港仙)	309,747	211,835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3港仙(2016年：3.44港仙)。該應付股息並未反映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資料計算：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774,592	530,479
	2017年 千股	2016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158,000	6,158,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 購股權	1,376	947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159,376	6,158,947

由於本公司若干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具攤薄影響，故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假設該等購股權經已行使。

11.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的權益乃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5,686,092	5,759,693
匯兌差額	393,371	(359,203)
添置	15,040	—
出售	(1,660)	—
轉撥	391,952	426,821
本年度攤銷	(150,734)	(141,219)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6,334,061	5,686,092

所有土地使用權均位於中國天津。

12.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港口設施 千港元	廠房、機器 及船舶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8,101,812	8,812,736	9,901,318	420,901	395,537	2,086,297	29,718,601
匯兌差額	(513,553)	(558,617)	(627,618)	(26,679)	(25,072)	(132,245)	(1,883,784)
添置	-	-	15	147	-	1,222,632	1,222,794
出售	(439)	(3,661)	(138,265)	(19,149)	(35,872)	-	(197,386)
轉撥至在建工程	(7,613)	-	(551,787)	-	-	478,920	(80,480)
轉撥	939,005	3,161	693,685	26,882	10,949	(2,118,665)	(444,983)
於2016年12月31日	8,519,212	8,253,619	9,277,348	402,102	345,542	1,536,939	28,334,762
匯兌差額	597,232	578,612	650,380	28,189	24,224	107,745	1,986,382
添置	-	-	8	5,902	-	1,030,674	1,036,584
出售	(32,684)	-	(224,423)	(11,286)	(35,744)	-	(304,137)
轉撥至在建工程	-	-	(829,980)	-	-	681,442	(148,538)
轉撥	121,725	11,047	852,057	56,910	10,982	(1,449,250)	(396,529)
於2017年12月31日	9,205,485	8,843,278	9,725,390	481,817	345,004	1,907,550	30,508,524
累計折舊							
於2016年1月1日	2,176,776	1,448,872	5,085,062	253,720	261,069	-	9,225,499
匯兌差額	(148,780)	(99,410)	(344,413)	(17,496)	(17,736)	-	(627,835)
本年度折舊	259,002	181,523	529,616	33,886	28,466	-	1,032,493
出售	(2,964)	(18)	(118,594)	(18,387)	(35,024)	-	(174,987)
轉撥至在建工程	(2,033)	-	(78,447)	-	-	-	(80,480)
於2016年12月31日	2,282,001	1,530,967	5,073,224	251,723	236,775	-	9,374,690
匯兌差額	169,653	113,590	372,522	18,925	17,445	-	692,135
本年度折舊	277,919	179,902	484,527	36,716	24,313	-	1,003,377
出售	(7,792)	-	(195,296)	(14,210)	(30,619)	-	(247,917)
轉撥至在建工程	-	-	(148,538)	-	-	-	(148,538)
於2017年12月31日	2,721,781	1,824,459	5,586,439	293,154	247,914	-	10,673,747
賬面淨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6,237,211	6,722,652	4,204,124	150,379	108,767	1,536,939	18,960,072
於2017年12月31日	6,483,704	7,018,819	4,138,951	188,663	97,090	1,907,550	19,834,777

本集團現正申請賬面值約213,000,000港元(2016年：191,000,000港元)的若干樓宇之所有權文件。本公司董事相信，所有權文件將在不產生重大額外成本的情況下適時取得及不會影響本集團使用該等樓宇的權利。

13.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成本		
於1月1日	146,038	121,077
匯兌差額	10,238	(7,674)
添置	18,128	14,473
出售	(5,065)	–
轉撥	4,577	18,162
於12月31日	173,916	146,038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80,995	72,100
匯兌差額	6,294	(5,156)
本年度攤銷	17,680	14,051
出售	(962)	–
於12月31日	104,007	80,995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69,909	65,043

14. 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0(a).

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擁有重大非控性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下文所載的財務資料概要為集團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天津港中煤華能煤碼頭有限公司		天津港太平洋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天津港遠航散貨碼頭有限公司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概要						
流動資產	117,248	139,596	527,120	255,599	439,896	459,159
非流動資產	1,829,483	1,719,832	5,434,185	5,190,080	2,084,420	2,045,339
流動負債	(299,577)	(242,970)	(576,843)	(529,769)	(514,184)	(504,815)
非流動負債	(242,254)	(289,547)	(2,130,638)	(1,985,467)	(571,241)	(544,997)
淨資產	1,404,900	1,326,911	3,253,824	2,930,443	1,438,891	1,454,686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淨資產	997,857	942,463	2,311,090	2,081,403	1,022,000	1,033,218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概要						
收入	605,145	671,313	1,113,826	1,058,731	705,420	924,541
本年度溢利	45,112	66,869	308,197	245,063	119,180	284,111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39,705	(23,741)	524,362	42,124	225,309	178,356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本年度溢利	32,042	47,495	218,902	174,061	84,649	201,795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30,241	17,063	98,481	74,500	118,140	100,525
現金流量概要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63,079	198,596	673,465	587,660	112,791	406,492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14,114)	(4,938)	(107,280)	(92,041)	73,206	(182,089)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46,408)	(216,905)	(318,346)	(522,025)	(303,825)	(303,083)

14. 附屬公司(續)

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續)

	天津港遠航礦石碼頭有限公司		天津港遠航國際礦石碼頭有限公司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概要				
流動資產	317,025	352,248	521,376	207,525
非流動資產	940,966	874,703	4,116,060	3,594,170
流動負債	(87,236)	(162,769)	(1,078,100)	(380,439)
非流動負債	(148,343)	(67,076)	(1,677,410)	(1,806,697)
淨資產	1,022,412	997,106	1,881,926	1,614,559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淨資產	726,188	708,214	1,336,674	1,146,771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概要				
收入	438,521	592,401	586,662	738,133
本年度溢利	130,096	211,090	63,202	194,64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04,527	137,641	178,590	99,374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本年度溢利	92,403	149,931	44,890	138,252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87,818	78,594	80,709	47,366
現金流量概要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89,516	341,567	24,010	155,767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4,348)	(21,357)	(295,559)	(223,150)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187,568)	(202,726)	375,097	(24,304)

15.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5,830,761	5,280,146
向一間合營公司提供的貸款(附註)	142,236	141,111
	5,972,997	5,421,257

附註：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加1.5%的年利率計息及須於2019年償還。

概無或然負債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有關。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本身並無任何或然負債(2016年：無)。

主要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30(b)及30(c)。

15.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重大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及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天津港財務有限公司		神華天津煤炭碼頭 有限責任公司		天津五洲國際集裝箱 碼頭有限公司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概要						
流動資產	3,946,597	10,575,655	445,880	306,469	154,796	130,707
非流動資產	7,130,453	1,224,781	2,486,686	2,395,558	1,904,893	1,865,080
流動負債	(8,290,237)	(9,300,775)	(390,370)	(75,227)	(189,200)	(183,579)
非流動負債	-	-	(194,401)	(487,982)	(281,134)	(336,501)
淨資產	2,786,813	2,499,661	2,347,795	2,138,818	1,589,355	1,475,707
上述資產及負債包括：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920,510	4,538,526	19,080	71,192	58,083	41,397
流動財務負債(不包括貿易 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撥備)	8,267,418	9,274,806	299,079	-	78,957	72,666
非流動財務負債(不包括貿易 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撥備)	-	-	194,401	487,982	281,134	336,501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概要						
收入	351,727	375,002	999,507	941,497	583,834	580,996
本年度溢利	241,099	232,585	364,275	344,688	119,907	115,64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83,629	(170,215)	162,621	(149,596)	107,627	(104,949)
全面收益總額	424,728	62,370	526,896	195,092	227,534	10,693
上述本年度溢利包括：						
折舊及攤銷	366	411	136,408	143,578	114,290	111,414
利息收入	382,688	361,675	275	560	702	831
利息支出	92,901	96,416	12,769	17,314	17,142	22,077
所得稅支出	80,642	77,773	118,791	117,790	42,404	38,950
已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股息	66,037	45,612	143,064	125,793	45,554	45,840

15.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重大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續)

	天津港聯盟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天津港歐亞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天津港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概要						
流動資產	299,884	370,083	131,221	174,799	14,796	10,860
非流動資產	1,891,005	1,896,183	2,707,965	2,643,703	974,749	974,593
流動負債	(64,816)	(169,333)	(337,956)	(308,484)	(27,875)	(166,401)
非流動負債	(2,715)	(110,676)	(784,544)	(940,861)	-	-
淨資產	2,123,358	1,986,257	1,716,686	1,569,157	961,670	819,052
上述資產及負債包括：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94,931	305,911	68,136	78,758	11,379	7,071
流動財務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撥備)	-	4,472	283,527	260,369	-	86,082
非流動財務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撥備)	-	110,676	784,544	940,861	-	-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概要						
收入	631,090	656,162	560,467	586,394	258,997	195,661
本年度溢利	171,339	201,095	88,285	88,711	82,332	56,93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45,209	(138,090)	113,078	(107,623)	60,286	(54,113)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316,548	63,005	201,363	(18,912)	142,618	2,826
上述本年度溢利包括：						
折舊及攤銷	124,068	130,771	123,090	124,106	63,961	64,544
利息收入	2,332	2,207	879	1,030	167	138
利息支出	467	7,506	50,629	58,394	1,710	6,916
所得稅支出	28,536	30,191	29,919	29,589	28,373	19,004
已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股息	119,153	4,919	21,534	20,570	-	-

上述資料為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財務報表所呈列金額，並已就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間的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

15.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重大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續)

所呈列財務資料概要與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賬面值的對賬如下：

	天津港財務有限公司		神華天津煤炭碼頭 有限責任公司		天津五洲國際集裝箱 碼頭有限公司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淨資產	2,786,813	2,499,661	2,347,795	2,138,818	1,589,355	1,475,707
本集團所有權權益比例	48%	48%	45%	45%	40%	40%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 及合營公司淨資產	1,337,670	1,199,837	1,056,508	962,468	635,742	590,283
商譽	-	-	5,053	4,721	-	-
賬面值	1,337,670	1,199,837	1,061,561	967,189	635,742	590,283

	天津港聯盟國際集裝箱碼頭 有限公司		天津港歐亞國際集裝箱碼頭 有限公司		天津港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淨資產	2,123,358	1,986,257	1,716,686	1,569,157	961,670	819,052
本集團所有權權益比例	40%	40%	40%	40%	50%	50%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 及合營公司淨資產	849,343	794,503	686,674	627,663	480,835	409,526
商譽	5,219	4,877	-	-	58,002	54,202
賬面值	854,562	799,380	686,674	627,663	538,837	463,728

15.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個別不重大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外，本集團亦於若干個別不重大及以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擁有權益。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個別不重大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總賬面值	857,951	773,177
本集團應佔總金額：		
本年度收益／(虧損)	29,947	(9,29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45,331	(44,284)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75,278	(53,575)

1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包括：		
於中國上市的股本證券(附註i)	884,103	427,693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附註i)	24,000	27,800
非上市股本投資(附註ii)	50,471	62,965
	958,574	518,458

附註：

- 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值乃根據市場報價列賬。
- 由於該等非上市股本投資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而且其公允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因此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而非按公允值列賬。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人民幣	934,574	490,658
港元	24,000	27,800
	958,574	518,458

17.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公司間轉讓 物業、機器 及設備的 未變現溢利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撥備、 減值虧損 及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30,996	51,591	16,303	98,890
匯兌差額	(1,808)	(3,062)	(1,351)	(6,221)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3,782)	(5,001)	7,605	(1,178)
於2016年12月31日	25,406	43,528	22,557	91,491
匯兌差額	1,667	1,939	1,650	5,256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3,270)	(31,928)	1,971	(33,227)
於2017年12月31日	23,803	13,539	26,178	63,520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起計逾十二個月變現。

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約908,000,000港元(2016年：770,000,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約908,000,000港元的虧損將於2018年至2022年屆滿(2016年：696,000,000港元將於2017年至2021年屆滿)。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遞延所得稅負債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重新估值 千港元	未分配溢利 的預扣所得稅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114,836	234,963	349,799
匯兌差額	(7,162)	(14,614)	(21,776)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	-	(4,142)	(4,142)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	(2,786)	-	(2,786)
於2016年12月31日	104,888	216,207	321,095
匯兌差額	10,940	15,946	26,886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	32,651	32,651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103,020	-	103,020
於2017年12月31日	218,848	264,804	483,652

遞延所得稅負債於各報告期末起計逾十二個月變現。

根據適用的中國所得稅法，外商投資公司向外商投資者宣派於2008年1月1日之後所賺取的溢利的股息須徵收預扣所得稅。本集團已就中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的未分配溢利計提遞延稅。

18. 存貨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船用燃料及其他燃油	103,752	97,894
消耗及其他物料	133,895	74,036
	237,647	171,930

確認為支出及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為7,134,016,000港元(2016年：5,670,077,000港元)，其中銷貨成本為6,606,434,000港元(2016年：5,075,156,000港元)。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884,450	1,798,236
減：減值撥備	(75,881)	(61,137)
	1,808,569	1,737,099
應收票據	1,000,988	857,922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淨額	2,809,557	2,595,021
應收貸款	–	558,971
其他應收賬款	252,036	226,822
預付款項	161,179	189,354
應收一家合營公司款項	11,262	13,387
	3,234,034	3,583,55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及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應收一家合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給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180日。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610,415	2,481,601
91至180日	134,212	51,794
180日以上	64,930	61,626
	2,809,557	2,595,021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背書應收票據465,000,000港元(2016年：928,000,000港元)予供應商以結算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該等已背書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後六個月內到期。按照中國相關法律，如票據發行人無法承兌票據時，應收票據的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追索。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該等已背書應收票據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因此已終止確認該等已背書應收票據及相關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的全部賬面值。

本集團持續參與(如有)該等已背書應收票據的最高虧損風險相等於其賬面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該等已終止確認的應收票據的公允值並不重大。

於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賬款64,930,000港元(2016年：61,628,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因管理層認為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款項仍可收回。該等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91 - 180日	-	2
180日以上	64,930	61,626
	64,930	61,628

經考慮客戶過往還款記錄及信貸質素後，管理層認為賬齡180日以上的貿易應收賬款75,881,000港元(2016年：61,137,000港元)已減值，並作出75,881,000港元(2016年：61,137,000港元)的減值撥備。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61,137	54,611
匯兌差額	4,639	(3,897)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0,105	10,423
於12月31日	75,881	61,137

20. 限制性銀行存款、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限制性銀行存款(附註)	49,742	14,477
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	573,860	1,286,75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118,303	6,537,380
存款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總額	10,741,905	7,838,609

附註：限制性銀行存款主要為開具應付銀行票據而存入的保證金。

限制性銀行存款、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0,264,134	7,278,487
美元	456,827	503,237
港元	20,944	56,885
	10,741,905	7,838,609

於報告期末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存款的公允值。

21.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12,000,000	1,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6,158,000	615,800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06年4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限為十年，於2016年4月25日屆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按購股權計劃的規定行使。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購股權計劃所界定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並根據有關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按本公司董事釐定的認購價認購本公司股份。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除非另行取得批准，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上市當日所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清償購股權。

(a)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變動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2017年		2016年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1月1日	1.54	15,250	1.54	15,250
授出	-	-	1.24	3,450
失效	-	-	1.24	(3,450)
於12月31日	1.54	15,250	1.54	15,250
於12月31日可行使		15,250		15,250

21. 股本(續)

購股權(續)

(b) 於報告期末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其餘下合約年期如下：

	2017年		2016年	
	餘下 合約年期 年數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餘下 合約年期 年數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行使價				
4.24 港元	0.07	600	1.07	600
2.34 港元	2.28	2,100	3.28	2,100
1.846 港元	2.80	1,000	3.80	1,000
1.904 港元	3.25	1,000	4.25	1,000
1.828 港元	3.33	700	4.33	700
0.896 港元	4.50	4,200	5.50	4,200
1.514 港元	6.72	1,100	7.72	1,100
1.21 港元	7.95	1,100	8.95	1,100
1.244 港元	8.31	3,450	9.31	3,450
於12月31日		15,250		15,250

(c)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乃根據二項式估值模式計量。該模式的主要輸入數值如下：

授出日期	2016年4月22日
行使價	1.244 港元
預期波幅	51%
預計購股權年期	6.0 年
零風險息率	1.35%
年派息率	3.26%
公允值	0.45 港元

二項式估值模式需輸入若干主觀假設，故所計算的公允值因假設不同而有異。

按標準差計量的預期波幅乃基於本公司股份歷史波幅的統計數據分析。

22. 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僱員 酬金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11,068,744	(9,111,447)	134,192	25,866	921,269	1,236,199	278,560	4,553,383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	(5,580)	-	(744,676)	-	-	(750,256)
轉撥	-	-	-	-	-	131,341	-	131,341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	-	-	2,015	-	-	-	2,015
股息	(255,557)	-	-	-	-	-	-	(255,557)
於2016年12月31日	10,813,187	(9,111,447)	128,612	27,881	176,593	1,367,540	278,560	3,680,92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101,168	-	802,982	-	-	904,150
轉撥	-	-	-	-	-	131,997	-	131,997
股息	(211,835)	-	-	-	-	-	-	(211,835)
資產重組(附註1)	-	-	-	-	-	-	120,829	120,829
註銷附屬公司	-	-	-	-	-	(853)	-	(853)
於2017年12月31日	10,601,352	(9,111,447)	229,780	27,881	979,575	1,498,684	399,389	4,625,214

附註：

-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將可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償付其到期的債務。
-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於中國成立的公司須將其該年度淨溢利(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至少10%轉撥至相關儲備，直至該儲備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50%。該儲備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資本轉增及擴充生產。

23. 借貸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無抵押借貸：		
非流動		
長期借貸	8,823,898	11,428,366
流動		
短期借貸	1,848,367	1,105,813
長期借貸的即期部份	5,736,611	1,981,672
	7,584,978	3,087,485
	16,408,876	14,515,851
償還期限：		
貸款		
一年內	5,192,347	3,087,485
一至兩年內	4,819,995	3,342,542
兩至五年內	3,386,591	5,246,254
五年以上	617,312	603,684
	14,016,245	12,279,965
中期票據(附註)		
一年內	2,392,631	–
一至兩年內	–	2,235,886
	2,392,631	2,235,886
	16,408,876	14,515,851
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人民幣	11,822,670	9,931,940
港元	4,586,206	4,583,911
	16,408,876	14,515,851
於12月31日的實際年利率：		
人民幣	2.4% - 5.3%	2.4% - 4.8%
港元	2.4% - 2.6%	1.9% - 2.7%

附註：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分四期發行了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0億元的5年期定息中期票據。本金人民幣10億元的第一期及第二期中期票據須於2018年1月31日償還及按固定年利率4.98%計息。本金人民幣10億元的第三期及第四期中期票據須於2018年6月20日償還及按固定年利率4.83%計息。

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369,736	1,196,803
應付票據	134,577	195,743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1,504,313	1,392,546
客戶預付款項	814,203	824,942
應付股息：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3,332	—
— 非控制性權益	39,256	36,154
其他非貿易應付賬款	976,641	970,841
	3,447,745	3,224,48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及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309,441	1,227,230
91至180日	126,142	106,332
181至365日	44,747	39,777
365日以上	23,983	19,207
	1,504,313	1,392,546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經營產生的現金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25,939	2,359,241
調整：		
– 利息收入	(157,636)	(157,277)
– 財務費用	571,887	584,608
–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淨溢利	(502,577)	(448,108)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股息收入	(21,415)	(9,035)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16,680	6,920
– 出售土地使用權收益	(520)	–
– 出售無形資產收益	(825)	–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003,377	1,032,493
– 土地使用權攤銷	150,734	141,219
– 無形資產攤銷	17,680	14,051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撥備	15,195	–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0,105	10,423
–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	2,015
– 匯兌(收益)/損失	(281,470)	296,602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65,717)	20,329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62,764)	(25,976)
– 限制性銀行存款	(34,250)	917,755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68,492)	(1,423,498)
– 其他長期負債	622	20,539
經營產生的現金	2,416,553	3,342,301

26. 承擔

(a) 資本承擔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機器及設備	809,242	773,559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612,925	572,771
已授權但未訂約		
– 物業、機器及設備	3,378,111	4,198,348

除上文所述者外，以下為其他建設項目投資計劃的進度：

於2008年8月18日，本集團附屬公司天津港股份董事會決議，天津港股份將與華亞國際航運有限公司及Terminal Link Tianjin Limited共同出資設立天津港盛華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投資建設天津港北港池集裝箱碼頭8#-10#泊位工程，工程總投資約人民幣42.0億元，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4.7億元，天津港股份將持有60%股權。於2017年12月31日，成立公司及項目建設的前期工作仍在進行中。

26. 承擔(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土地、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辦公樓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應付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114,878	103,79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97,408	378,179
超過五年	857,127	885,966
	1,369,413	1,367,937

27.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提及外，以下為本集團與其有關連人士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的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a) 與本集團有關連人士的交易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與天津港(集團)有限公司(「天津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銷售貨品及服務	126,399	99,708
採購貨品及服務	733,286	836,831
土地、物業、機器及設備租賃開支	188,250	214,664
利息支出	—	32,419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135,650	163,151
與聯營公司		
銷售貨品及服務	111,899	78,384
採購貨品及服務	879,516	855,353
物業、機器及設備租賃開支	16,641	21,006
利息收入	40,907	37,957
利息支出	150,887	138,63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1,724	40,492
與合營公司		
銷售貨品及服務	82,320	169,886
採購貨品及服務	103,821	88,616
利息收入	3,510	2,857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20,936	—

27.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本集團有關連人士的結餘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與天津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附註i)	29,958	33,44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附註i)	280,833	113,046
與聯營公司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附註i)	5,214	4,75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附註i)	62,208	15,702
存款(附註ii)	3,696,394	3,018,779
借貸(附註iii)	3,732,420	3,077,585
與合營公司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附註i)	11,785	17,11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附註i)	13,376	7,770
向一家合營公司提供的貸款(附註15)	142,236	141,111

附註：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和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存放於天津港財務有限公司(「天津港財務」，本集團擁有48%權益的聯營公司)的存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 天津港財務提供借貸3,732,420,000港元(2016年：3,077,585,000港元)，其中本金總額3,528,926,000港元(2016年：2,803,175,000港元)須於五年內償還，其餘的203,494,000港元(2016年：274,410,000港元)須於五年以後償還。天津港財務提供的借貸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介乎3.9%至4.4%(2016年：介乎3.9%至4.4%)的市場利率計息。

(c) 與中國其他國有實體的交易及結餘

本集團所經營業務的經濟環境目前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企業(統稱為「國有實體」)所主導。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國有實體就本集團與彼等的業務交易而言乃屬獨立第三方。

天津港集團(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國有實體，而本集團大多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亦由中國政府擁有或控制，其交易及結餘於上文(a)及(b)內披露。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大部份現金及存款和借貸均存放於或借自國有銀行及金融機構。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與中國其他國有實體進行的若干交易(個別或共同不屬重大)均獲豁免披露。本集團認為就其所深知，其已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內足夠及適當地披露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d)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僅包括本公司董事，其薪酬詳情於附註7披露。

28. 財務風險管理

28.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尋求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財務工具對沖其財務風險。

市場風險

(1)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來自以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或負債。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業務及客戶均位於中國，大部份資產／負債及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

於2017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換非功能貨幣的匯率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年度溢利將減少／增加約207,000,000港元(2016年：213,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兌換本集團以非功能貨幣計值的未結清貨幣項目(包括存款、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借貸)所產生的匯兌損失／收益所致。

(2) 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存款及借貸。本集團按浮動利率持有的現金抵銷了部份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貸所承擔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貸使本集團承擔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借貸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

於2017年12月31日，倘借貸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年度溢利將減少／增加約55,000,000港元(2016年：52,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貸利息支出增加／減少所致。

(3)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若干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並以公允值列賬，因此，本集團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

於2017年12月31日，倘上市股本投資的價格上升／下跌10%，而所有其他可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的總權益將增加／減少約91,000,000港元(2016年：46,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值變動所致。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存於銀行和金融機構的存款。該等結餘的賬面值主要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存於銀行和金融機構的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其大部份存款均存放於高信用評級的香港銀行及中國頂級國有／上市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就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考慮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付款記錄及貿易關係，以評估其信貸質素。本集團經常監察信貸限額的使用。

28. 財務風險管理(續)

28.1 財務風險因素(續)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裕的現金及通過充足的已承諾信貸融資確保有可動用的資金。本集團透過保持可用信貸額度維持資金供應的靈活性。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儲備(包括未提取的借貸額度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

財務負債根據由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尚餘期間、用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按有關到期組別分析如下：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633,542	—	—	—
借貸	8,057,065	5,100,607	3,615,274	668,567
	10,690,607	5,100,607	3,615,274	668,567
於2016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399,541	—	—	—
借貸	3,585,880	5,892,430	5,532,656	635,027
	5,985,421	5,892,430	5,532,656	635,027

28.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確保其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兼顧其他權益相關者的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借貸總額與權益總額的比率)監控資本架構。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為60.9%(2016年：60.2%)。

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並考慮各類資本的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為維持或平衡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股息的金額、發行新股或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

28. 財務風險管理(續)

28.3 公允值估計

按公允值計量的財務工具按以下公允值計量架構分析：

- 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第一級)。
- 使用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變數(無論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計量(第二級)。
- 使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資料的資產或負債變數(即不可觀察的變數)計量(第三級)。

於活躍市場交易的財務工具的公允值乃根據於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計算。倘若能輕易地及定期地從交易所、交易商、經紀、產業集團、定價服務或規管機構獲得報價，而該等價格代表按公平基準進行的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則市場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的財務資產所使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入價。該等工具包括於第一級。

於2017年12月31日，包括於第一級的財務工具為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並按報價計量的上市股本證券。

年內，公允值級別之間並無轉撥。

29.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相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未來事項預期)持續評估所作的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就此而作出的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的實際結果相同。存有重大風險可使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長期資產的減值評估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市值低於其淨資產值，這是長期資產減值的跡象。

本集團管理層已就長期資產進行減值評估。管理層按業務類型識別出現金產生單位，並根據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審閱業務表現。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採用基於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計算的使用價值模型釐定。在未來現金流預測中採用的關鍵假設包括業務量、單價及銷售成本的增長率估計及折現率。增長率的估計是根據過往記錄、以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測。所使用的折現率反映了各現金產生單位的資本成本以及相關地區和行業的特定因素。根據長期資產減值評估的結果，並無計提任何減值撥備。

29.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就應收賬款(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釐定減值撥備。此估計基於債務人的信貸記錄及財務狀況及所有其他相關因素。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撥備。

遞延所得稅

根據適用的中國所得稅法，外商投資公司向外商投資者宣派於2008年1月1日之後所賺取的溢利的股息須徵收預扣所得稅。本集團已就中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未分配溢利計提遞延稅項負債。有關撥備取決於公司各自的股息政策。倘最終結果有別於初始錄得金額，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間的遞延稅項撥備。

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限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暫時性差異的情況下確認。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法例，以及按本集團最佳經驗估計的未來年度溢利預測預計可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以釐定遞延所得稅資產。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期末修訂假設及溢利預測。

30.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以下本公司董事認為重大影響本集團業績及／或資產的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a) 附屬公司

以下為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權益的主要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資本／ 已發行股本	持有 權益 (%)	主要業務
上市、本公司間接持有、於中國成立及營運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 1,674,769,120 元	56.81	貨物裝卸、代理及配套服務
非上市、本公司間接持有、於中國成立及營運			
天津港第一港埠有限公司**	人民幣 277,000,000 元	100	集裝箱裝卸、散雜貨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港第二港埠有限公司**	人民幣 815,180,100 元	100	散雜貨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港第四港埠有限公司**	人民幣 808,278,000 元	100	散雜貨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21,230,000 元	100	集裝箱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港焦炭碼頭有限公司**	人民幣 600,000,000 元	100	散雜貨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港物資供應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98,396,000 元	100	銷售物資及材料
天津港物流發展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90,730,000 元	100	代理及港口配套服務
天津港石油化工碼頭有限公司**	人民幣 110,700,000 元	100	散雜貨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港輪駁有限公司***	人民幣 286,709,000 元	100	拖船服務
天津新港賽挪碼頭有限公司**	人民幣 26,079,000 元	100	散雜貨裝卸及配套服務

30.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續)

(a) 附屬公司 (續)

名稱	註冊資本／ 已發行股本	持有 權益 (%)	主要業務
非上市、本公司間接持有、於中國成立及營運 (續)			
天津港興東物流有限公司**	人民幣 444,000,000 元	100	港口配套服務
天津外輪理貨有限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 元	84	理貨服務
中國天津外輪代理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1,220,000 元	60	代理服務
天津中鐵儲運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 元	60	銷售其他材料
天津港環球滾裝碼頭有限公司*	人民幣 264,460,000 元	56.17	散雜貨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港滾裝碼頭有限公司*	23,500,000 美元	56.17	散雜貨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0 元	53	銷售燃油
天津東方海陸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29,200,000 美元	51	集裝箱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港中煤華能煤碼頭有限公司**	人民幣 1,125,000,000 元	51	散雜貨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港太平洋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人民幣 2,303,350,000 元	51	集裝箱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港遠航礦石碼頭有限公司*	58,895,400 美元	51	散雜貨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港遠航散貨碼頭有限公司*	115,110,000 美元	51	散雜貨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港遠航國際礦石碼頭有限公司*	人民幣 1,470,283,000 元	51	散雜貨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海天保稅物流有限公司*	人民幣 210,000,000 元	51	倉儲、物流及配套服務
天津港中航油碼頭有限公司**	人民幣 149,000,000 元	51	散雜貨裝卸及配套服務

30.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續)

(a) 附屬公司 (續)

名稱	註冊資本／ 已發行股本	持有 權益 (%)	主要業務
非上市、本公司間接持有、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運			
冠翔企業有限公司	2 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滿進國際有限公司	1 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偉亮企業有限公司	2 港元	100	投資控股
非上市、本公司直接持有、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運			
顯創投資有限公司	1 港元	100	投資控股
非上市、本公司直接持有、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於香港營運			
優好投資有限公司	100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達高投資有限公司	100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亮日投資有限公司	100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天津港發展財務有限公司	1 美元	100	融資服務
天津港發展國際有限公司	1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凱盛投資有限公司	1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附註：

- # 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外合資企業
- ** 有限責任公司
- *** 外商獨資企業

30.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續)

(b) 聯營公司

以下為於2017年12月31日的主要聯營公司，該等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並於中國成立及營運：

名稱	註冊資本	持有 權益 (%)	主要業務
天津市遠航礦石物流有限公司	人民幣45,000,000元	49	物流及配套服務
天津港財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1,150,000,000元	48	金融服務
神華天津煤炭碼頭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663,527,500元	45	散雜貨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港聯盟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160,000,000美元	40	集裝箱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五洲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人民幣1,145,000,000元	40	集裝箱裝卸及配套服務

(c) 合營公司

以下為於2017年12月31日的主要合營公司，該等合營公司均為非上市並於中國成立及營運：

名稱	註冊資本	持有 權益 (%)	主要業務
天津港海豐保稅物流有限公司	人民幣645,600,000元	51	倉儲、物流及配套服務
天津港歐亞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人民幣1,260,000,000元	40	集裝箱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港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	人民幣482,660,000元	50	散雜貨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德海石油製品銷售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42,000,000元	50	銷售燃料
天津孚寶南疆石化倉儲有限公司	8,460,000美元	50	倉儲、物流及配套服務

概無投資者可單方面控制以上實體的經濟活動，導致各投資者共同控制該等實體。

31. 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中國成立的天津港(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465	3,322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6,790,871	16,772,112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	587,63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4,000	27,800
	16,818,336	17,390,865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	18,682	46,51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05,010	230,696
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	442,266	6,70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689,058	238,132
	3,955,016	522,054
總資產	20,773,352	17,912,919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15,800	615,800
其他儲備(附註i)	13,367,425	12,595,728
保留溢利(附註ii)	2,206,682	660,514
總權益	16,189,907	13,872,042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149,086	33,97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434,359	4,006,899
總負債	4,583,445	4,040,877
總權益及負債	20,773,352	17,912,91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已於2018年3月27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代表簽署：

張銳鋼
董事

李全勇
董事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i. 本公司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僱員酬金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11,068,744	1,450,909	15,000	25,866	1,218,323	13,778,842
匯兌差額	-	-	-	-	(927,572)	(927,57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公允價值	-	-	(2,000)	-	-	(2,000)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	-	-	2,015	-	2,015
股息	(255,557)	-	-	-	-	(255,557)
於2016年12月31日	10,813,187	1,450,909	13,000	27,881	290,751	12,595,728
匯兌差額	-	-	-	-	987,332	987,33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公允價值	-	-	(3,800)	-	-	(3,800)
股息	(211,835)	-	-	-	-	(211,835)
於2017年12月31日	10,601,352	1,450,909	9,200	27,881	1,278,083	13,367,425

ii. 本公司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24,816
本年度溢利	635,698
於2016年12月31日	660,514
本年度溢利	1,546,168
於2017年12月31日	2,206,682

五年財務摘要

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入	22,108,849	33,559,969	20,541,760	16,456,982	16,621,811
營業稅及附加	(67,560)	(74,357)	(65,583)	(39,105)	(18,318)
銷售成本	(17,985,873)	(28,917,206)	(15,817,854)	(11,848,641)	(12,961,777)
毛利	4,055,416	4,568,406	4,658,323	4,569,236	3,641,716
其他收入及收益	396,820	292,439	324,539	226,382	516,882
行政開支	(2,017,083)	(2,183,040)	(2,068,313)	(1,979,661)	(1,912,589)
其他經營開支	(9,929)	(35,220)	(336,423)	(320,216)	(50,760)
經營溢利	2,425,224	2,642,585	2,578,126	2,495,741	2,195,249
財務費用	(427,670)	(478,915)	(611,479)	(584,608)	(571,887)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淨溢利	401,690	501,463	527,502	448,108	502,577
除所得稅前溢利	2,399,244	2,665,133	2,494,149	2,359,241	2,125,939
所得稅	(466,645)	(601,496)	(632,142)	(571,717)	(471,273)
本年度溢利	1,932,599	2,063,637	1,862,007	1,787,524	1,654,666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11,047	819,125	639,387	530,479	774,592
非控制性權益	1,121,552	1,244,512	1,222,620	1,257,045	880,074
	1,932,599	2,063,637	1,862,007	1,787,524	1,654,6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	5,423,843	5,834,689	5,759,693	5,686,092	6,334,061
物業、機器及設備	21,682,171	21,895,298	20,493,102	18,960,072	19,834,777
無形資產	47,121	51,115	48,977	65,043	69,909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4,995,467	5,745,904	5,603,976	5,421,257	5,972,99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385,297	601,279	565,065	518,458	958,57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0,757	132,587	98,890	91,491	63,5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596,801	-	-
流動資產	11,366,231	14,854,505	13,285,419	11,594,094	14,213,586
總資產	44,070,887	49,115,377	46,451,923	42,336,507	47,447,424
總負債	(20,071,795)	(23,587,820)	(21,830,331)	(18,220,114)	(20,484,587)
非控制性權益	(12,510,022)	(13,521,761)	(13,010,871)	(12,978,991)	(14,237,699)
股東權益	11,489,070	12,005,796	11,610,721	11,137,402	12,725,138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 2006 年 4 月 26 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港股份」	指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17)，並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港集團」	指	天津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執行董事

張銳鋼(主席)
李全勇(董事總經理)[△]
王蕙⁺
余厚新
石敬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
鄭志鵬^{*△}
張衛東^{++△}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陳若君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香港法律
Appleby，開曼群島法律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 1 號時代廣場
二座 39 樓 3904 至 3907 室

投資者關係

電郵： ir@tianjinportdev.com
電話： (852) 2847 8888
傳真： (852) 2899 2086

網站

www.tianjinportdev.com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03382

△ 提名委員會成員，張衛東為委員會主席
+ 薪酬委員會成員，羅文鈺為委員會主席
* 審核委員會成員，鄭志鵬為委員會主席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9樓3904至3907室

電話：(852) 2847 8888

傳真：(852) 2899 2086

www.tianjinportdev.com

